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0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3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6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1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31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32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33
五、增值税减免优惠的审核风险	33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33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34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34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34
十、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35
十一、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风险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5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基本信息	60
二、历史沿革	60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65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	

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7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68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6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电子	7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	7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军民融合基金	80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86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信息	86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87
三、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96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0
五、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合同转移情况	100
六、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102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103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04
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	104
二、赛思科 29.94%股权	133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153
一、主营业务概况	153
二、行业基本情况	156
三、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优势	165
四、经营模式	166
五、采购及销售情况	167
六、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70
七、安全生产情况	171
八、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173
九、环境保护情况	174
十、业务发展规划	174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176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176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77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80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81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1
第八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183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83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95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	251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52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60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61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26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65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70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6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76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88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290
四、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90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99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299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300
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300
九、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02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303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03
二、结论性意见	304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30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07
一、备查文件	307
二、备查地点	30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电广通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中电广通，股票代码：600764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电子	指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星石化	指	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广通的前身
中电智能卡	指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恒通	指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赛思科	指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区科技公司、博日鑫源	指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日鑫源科贸有限公司”
中船环境、湖北海王	指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海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东方	指	无锡东方海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杰瑞	指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科技、上海齐耀	指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远舟科技、深圳远舟	指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船研	指	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
汉光重工	指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环机械	指	七环机械电子工程公司
海博威	指	中船重工集团海博威（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久高科	指	中船重工集团（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中船研究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长城电脑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	指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圣非凡	指	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有线	指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通科技	指	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土科技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土军悦	指	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安置方案	指	《关于中电广通股权转让之职工安置方案》
《框架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精算机构、韬睿惠悦	指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地	指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金信恒通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出售全部资产与负债，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赛思科 29.94%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所有资产与负债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股权过户	指	如无特别标注，指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份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

股权过户登记日	指	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53.47%股份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完成之日，为2016年10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指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电广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电广通董事会发布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电广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中电广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9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9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电广通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长城电子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赛思科29.94%股权。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70.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100%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如下：

1、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评估值为73,107.94万元，评估增值为38,589.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在上述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14.00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00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2、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评估值106,457.31万元，评估增值70,443.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5.60%。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评估值35,488.53万元，评估增值20,115.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0.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457.31	70,443.90	195.60%	100.00%	106,457.31
2	赛思科	15,372.76	35,488.53	20,115.77	130.85%	29.94%	10,625.27
合计		-	-	-	-	-	117,082.58

根据上述置入资产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17,082.58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电广通	置入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22,404.28	117,082.58	95.65%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48,215.28	117,082.58	242.83%
营业收入	40,916.34	31,178.87	76.20%
净利润	-12,499.33	4,166.31	-

注：中电广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净利润以交易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拟购买资产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082.58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631,87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设置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2）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4997.21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过渡期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

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740.75	122,404.28	153,144.79	145,7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86.48	48,215.28	113,817.21	110,998.50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31,178.87	29,247.12
营业利润	13,677.88	-12,409.17	4,612.93	2,9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6.71	-12,499.33	4,166.31	3,169.26
毛利率	25.49%	20.02%	37.11%	37.61%
净利率	2.66%	-30.55%	13.36%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8	0.1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3.68%	2.88%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25.68%	23.87%

注：①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下同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下同

③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下同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355,464	60.23%
军民融合基金	-	-	6,591,358	1.64%
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3%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358,856	100.00%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决议；
-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科工计[2016]1130 号、科工财审[2016]1256 号批复）；
-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已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 6、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赛思科 29.94%股权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长城电子 100%股权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电子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电广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电广通的独立性，保持中电广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电广通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电广通保持人员独立，中电广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电广通的财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 保证中电广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电广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电广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电广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电广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电广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电广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中电广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电广通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中电广通机构独立 1、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电广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电广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保证中电广通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电广通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中电广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关于规范与中电广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长城电子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军民融合基金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电广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电广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电广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电广通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电广通董事会，由中电广通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中电广通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电广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电广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拟出售资产包括： （1）股权类资产：中电广通持有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3.71%股权。 2016年10月10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90%股权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2) 非股权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上述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广通持股比例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中电广通合法拥有上述拟出售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中电广通承诺及时进行拟出售资产的权属变更。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

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长城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就长城电子的利润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若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中船重工集团将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相关利润补偿安排，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重组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决议；
-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科工计[2016]1130 号、科工财审[2016]1256 号批复）；
-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已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 6、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赛思科 29.94%股权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

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长城电子 100%股权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债务总额为 10,231.45 万元。

1、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经济导报》发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

3、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但鉴于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50.59 万元、7,477.82 万元及 8,607.88 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

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值的情况。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增值税减免优惠的审核风险

长城电子属于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所生产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或增值税征收后返回的优惠政策。虽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6 号）等法规，公司未来收到军品增值税退税具有法律依据，收回不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因为政府机关的审批流程原因导致退税变慢，将对长城电子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行剥离，并注入处于军工电子领域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将由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结构调整和产能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拟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军工行业及军民融合风险

拟置入资产生产的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等军品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该等领域军品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拟置入资产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军用与民用产业的协同发展还需要一段时间融合过渡。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船重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3.47%的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为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者申请了涉密信息豁免

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书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报告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6[20]号）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上市公司根据对该项目相关信息的判断，属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本次豁免披露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进行了妥善归档保管。同时，本次豁免披露事项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6]1256 号”批复。

此外，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制定并公告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报告书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一、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风险

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于 2016 年 2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通科技 95%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当月中电广通将广通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处置完成当期，中电广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 万元，全额一次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项”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报表折算》的规定，上述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 万元，应于处置完成时，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该事项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资产，但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多计 2,322.09 万元。

中电广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上述差错对应修订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并一并披露。

本次会计更正涉及的事项主要发生在中电广通控制权变更至中船重工集团之前，并系由控制权变更前时任管理团队的会计处理所致，导致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现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长城电子 100%股权和赛思科 29.94%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船重工集团积极遵循《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重要指示和“四个全面”战略思想，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兼并重组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2、强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重要指示，为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在若干领域实现破题，国防科工局 2015 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明确“以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政策为支撑，在加强规划引导、扩大军工开放、推进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转化和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方面，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务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关键和瓶颈问题，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近年来，国家不断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增强军工企业经营活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以推动军工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面，中船重工打造“打造四大产业方向、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坚持开放发展、扩大军工开放，主要从产品、资本等多个层面与外部企业、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国防建设的渠道和层次，提升中船重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能力。

3、积极推动主业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

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近年来，中船重工集团积极推动主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本次拟将下属长城电子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中船重工集团主业资产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力量，推动实施产业板块优化调整，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后，向中电广通注入长城电子 100%股权，打造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的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计算机服务等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通过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借助上市平台资本运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我国船舶工业的骨干力量，肩负海军装备现代化建设的使命和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重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在提升中船重工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设计、研发、制造水平。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2、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决议；

3、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科工计[2016]1130 号、科工财审[2016]1256 号批复）；

4、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5、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出售中电财务 13.71%股权已取得北京市银监局批准；

6、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赛思科 29.94%股权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长城电子 100%股权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为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 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3、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如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以 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评估值为73,107.94万元，评估增值为38,589.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在上述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14.00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00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4、交易方式

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购买其拟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应由中国电子按照如下安排向中电广通进行支付：

（1）首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中电广通支付了首期款（首期款计人民币 438,426,167.50 元，实际结算时需扣除已支付的中电财务 2015 年对中电广通的分红及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扣除后中国电子向中电广通实际支付了人民币 391,916,565.97 元）；

（2）二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需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支付二期款计人民币 146,142,055.83 元；

（3）余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需在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扣除首期款与二期款之后的部分），即人民币 144,747,990.67 元。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7、债权债务转移

（1）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将随股权出售一并转移，即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

（2）非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

在交割完成日前，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或者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且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的，将由中电广通代为收支，并在交割完成后根据补充审计的结果由中国电子与中电广通进行统一确认和结算。

在交割完成后，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中电广通应当告知相应债务人向中国电子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中国电子，否则中电广通应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国电子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国电子。

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在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则该等债务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置：

A、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中国电子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由中国电子代替中电广通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协同中电广通处理该等债务，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到中电广通，由中电广通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B、若中电广通因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子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中国电子将在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作出全额补偿和/或赔偿，否则中国电子应自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

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电广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时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电广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	85.03%
应付账款	261.81	2.56%
预收款项	18.00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72.47	1.69%
应交税费	0.16	0.00%
应付利息	60.34	0.59%
应付股利	215.96	2.11%
其他应付款	802.72	7.85%
流动负债合计	10,231.4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231.45	100.00%

（1）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经济导报》发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

（3）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

8、人员安置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财务公司聘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电广通本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已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电广通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9、协议生效条件

- (1) 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北京银监局核准的，已取得北京银监局的核准。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2、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4、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如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评估值106,457.31万元，评估增值70,443.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5.60%。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评估值35,488.53万元，评估增值20,115.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0.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457.31	70,443.90	195.60%	100.00%	106,457.31
2	赛思科	15,372.76	35,488.53	20,115.77	130.85%	29.94%	10,625.27
合计		-	-	-	-	-	117,082.58

根据上述置入资产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作价117,082.58万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

于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082.58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631,87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5)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设置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为：

A、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b、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4997.21 点）跌幅超过 10%。

B、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为：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

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广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中电广通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8、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9、协议生效条件

- (1) 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6) 军民融合基金与中船环境、远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 (7)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三) 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中电广通与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中船重工集团需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长城电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6,150.59 万元、7,477.82 万元及 8,607.88 万元，具体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

（1）优先以股份补偿

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利润补偿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电广通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3：如果中电广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电广通。

注 4：中电广通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2）股份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中船重工集团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其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中船重工集团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以下简称“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预计为 2019 年）时，中电广通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长城电子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长城电子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中电广通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1）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的累积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2）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3）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合计-股份补偿上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注 1：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 2：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740.75	122,404.28	153,144.79	145,7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86.48	48,215.28	113,817.21	110,998.50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31,178.87	29,247.12
营业利润	13,677.88	-12,409.17	4,612.93	2,9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6.71	-12,499.33	4,166.31	3,169.26
毛利率	25.49%	20.02%	37.11%	37.61%

净利率	2.66%	-30.55%	13.36%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8	0.1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3.68%	2.88%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25.68%	23.87%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签署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如需发生其他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4、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中电广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就规范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在中电广通股权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股权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取得长城电子 100%股权（含赛思科控股股权）。长城电子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雷达、电子对抗、水声系统、作战系统、指控系统、通信与导航、信息系统总体、光电和光电对抗、火控系统等行业领域。长城电子从事的是水声系统信息传输领域，在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长城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与其他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

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355,464	60.23%
军民融合基金	-	-	6,591,358	1.64%
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3%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358,856	100.00%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854.94	60,448.34	117,842.01	119,154.10
非流动资产	53,885.82	61,955.94	35,302.78	26,645.73
资产合计	123,740.75	122,404.28	153,144.79	145,799.82
流动负债	55,465.98	58,390.61	35,699.58	31,917.33
非流动负债	3,519.60	3,783.85	3,628.00	2,884.00
负债合计	58,985.58	62,174.46	39,327.58	34,801.33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25.68%	23.87%

根据上述表格，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上升，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七）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及包括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内的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如下：李建军先生、贺少琨先生、李福江女士、白丽芳女士作为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名推荐的董事，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位，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

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推荐，范国平先生、张纭先生、周利生先生和孟昭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如下：独立董事顾奋玲女士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张友棠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如下：独立董事赵维健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登平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候选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赵维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调整如下：韩宗远先生、孙秀丽女士作为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名推荐的监事，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位。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推荐，尤祥浩先生和陈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李建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法定代表人；李奉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杨建生先生、叶晋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张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汪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期。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修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电广通	置入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122,404.28	117,082.58	95.65%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	48,215.28	117,082.58	242.83%
营业收入	40,916.34	31,178.87	76.20%
净利润	-12,499.33	4,166.31	-

注：中电广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净利润以交易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标的资产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 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拟购买资产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972.70 万元
实收资本	32,97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国平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韦伯时代中心 C 座)21 层 2104-21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电话	010-88578860
联系传真	010-8857882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通讯工程等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二、历史沿革

（一）1993 年，公司设立

中电广通的前身为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三星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公司”）。

1993 年 3 月 8 日，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体改委”）出具《关于将“兰炼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体改委发（1993）32 号），同意将三星公司改造为兰州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9 日，三星公司与中国石化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银炼城市信用部签署了《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3 年 4 月 1 日，甘肃省体改委出具《关于设立“兰州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发[1993]53号），同意设立三星石化。

1993年11月6日，三星石化召开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11月12日，甘肃金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本验证报告》（甘金会字（1993）第040号），根据该报告，三星石化截至1993年11月1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45,286,796.30元。

1993年11月18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甘工商企准字（1993）第520号），并向三星石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1996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64号）、《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65号），批准三星石化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3.5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21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7.61万股。1996年11月4日，三星石化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星石化”，股票代码“600764”。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甘二会验字（1996）第65号）审验。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1997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1998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批准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8]0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1月4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甘证函[1998]1号）、甘肃省证券委员会于1997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股本变动审核的意见》（甘证券委发[1997]09号），并经199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于同年5月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另以资本公积金按10:7的比例转增股本35,053,270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13.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验资报告》（甘二会验字（1997）第 024 号）审验。

2、1998 年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本

1998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5 号），批准三星石化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9,013.6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共配股 2,373.0894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86.7874 万元。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本）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8]7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甘证函[1998]88 号），并经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按 1997 年末总股本 9,013.6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2.5 股红股，计送 2,253.4245 万股，每 10 股用资本公积转增 0.5 股，计转增 450.6849 万股，按照三星石化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 11,386.7874 万股为基数，分配比例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7898179 股和用公积金转增 0.39579635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90.89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8]第 043 号）审验。

3、1999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体改委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复函》（甘体改函字[1999]19 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甘证函[1999]80 号），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 1998 年度末的总股本 14,090.89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派送 0.125 元（含税）和以公积金转增 2.5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18.16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9）第 037 号）审验。

4、2003 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于 2002 年 7 月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 号）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 94,512,227 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石油不再持有三星石化的股份，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 94,512,227 股股份，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成为三星石化的第一大股东；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 183,181,658 股。

5、2003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迁址的批复》（甘证函[2004]28 号），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83,181,6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派 0.8 元现金（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实际增加股本 146,545,326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972.69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 031-01 号）审验。

6、2004 年股权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4]017 号）批准，中国电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持有的三星石化 39,295,439 股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11.9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 63.51%的股份，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 329,726,984 股。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24 号）批准，经中电广通¹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实施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96 号）同意，中电广通以 2006 年 3 月 8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票对

¹ 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三星石化变更公司名称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电广通”，股票代码“600764”保持不变。

价，共支付 31,852,240 股股票，以换取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 329,726,984 股。

8、2016 年控股股东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7 号）批准，中船重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 53.4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不再持有中电广通的股份，中船重工持有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 53.47%，成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 329,726,984 股。

（四）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76,314,950	53.47%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176,314,950	53.47%
3、其他内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412,034	45.5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3,412,034	45.53%
股份总数	329,726,984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国有法人
2	夏信根	6,668,855	2.02%	境内自然人
3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润金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8,800	1.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于美艳	5,304,372	1.61%	境内自然人
5	闫嘉耀	5,088,763	1.54%	境内自然人
6	夏琼	3,702,600	1.12%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7	李心	2,756,077	0.84%	境内自然人
8	钱伟民	2,538,601	0.77%	境内自然人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35,119	0.62%	国家股
10	李想	2,012,700	0.61%	境内自然人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的控制权共发生 2 次变动。

（一）2002 年，第一次控制权变动

经财政部于 2002 年 7 月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08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三星石化”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2002]325 号）批准，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三星石化 94,512,227 股国有法人股（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石油不再持有三星石化的股份，中国电子持有三星石化 94,512,227 股股份，占三星石化总股本的 51.59%，成为三星石化的第一大股东；三星石化的总股本仍为 183,181,658 股。

（二）2016 年，第二次控制权变动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全部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52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47 号）批准，中船重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 53.4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不再持有中电广通的股份，中船重工持有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 53.47%，成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电广通的总股本仍为 329,726,984 股。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

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经营模式为生产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种 IC 卡、接触式模块、非接触式模块、双界面模块、大容量卡，同时提供多芯片封装服务。主要产品应用于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交通、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公司在智能卡和模块的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方面始终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佳的影响，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和智能卡市场呈现下滑状态，存在着产品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质量良莠不齐等诸多问题，同时，受手机 SIM 卡实名制、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多种因素影响，智能卡在上述领域的需求逐步下降，公司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汇率波动对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存在较大影响，加之劳动力成本提高，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为代理分销和技术服务，主要代理产品为 IBM 服务器及软件，为电信、银行、铁路等行业性客户服务。2015 年，公司 IBM 服务器分销资格已被取消，集成资质由二级降为三级。由于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要求，以及服务器产品的更新换代，该业务市场需求大幅萎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成电路制造业务	22,954.06	20,732.80	21,399.56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	2,948.77	19,496.01	48,930.81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电广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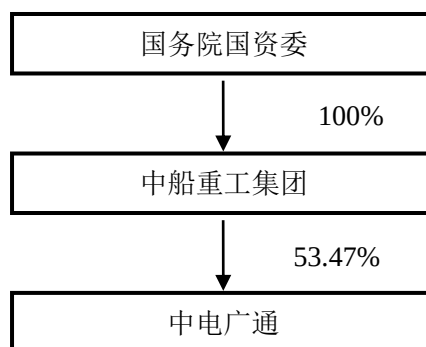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3,740.75	122,404.28	144,462.89
负债合计	58,985.58	62,174.46	71,5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86.48	48,215.28	60,803.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351.94	40,916.34	71,895.04
营业利润	13,677.88	-12,409.17	1,367.75
利润总额	2,211.51	-11,863.69	2,2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1	-12,499.33	521.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8	0.02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49.55%
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0.8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314,950 股，占总股本的 53.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重组外，中电广通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除下述情形外，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监管一部”）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10 号），要求中电广通就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9%、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原因、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无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权属证明的原因以及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作出进一步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中电广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电广通对 2013 年年报审核意见的回复函》（广通发[2014]7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复。

2、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6 号），鉴于中电广通未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经营战略以及报告期内存在收入大额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信息，要求中电广通合理解释并补充披露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资产剥离以及集中计提减值准备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监管一部。

针对上述事项，中电广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以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开回复。

3、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9 号），鉴于中电

广通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数额巨大，属重大会计差错。对前述问题，中电广通虽然在 2015 年年报中进行了更正，但已披露的 2015 年一季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真实的问题，要求中电广通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经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中电广通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向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提交了《关于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以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回复》，中电广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会计师事务所做 2015 年度预审对公司收入确认提出异议后，公司主动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部分进行了调整，并对外披露；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问询和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主动沟通，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履行公告义务；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及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

4、监管一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拟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6]0102 号），鉴于中电广通在信息披露等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监管一部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中电广通和有关责任人（时任董事长李晓春、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予以通报批评。

5、监管一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257 号），监管一部提醒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高度关注媒体报道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并要求公司核实信息，妥善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6、上交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12 号），鉴于公司存在 2015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以及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转型信息与事实不符的问题，且时任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故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以及时任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予以通报批评，并将上述纪律处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和军民融合基金。

一、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国电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248,225.199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的前身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8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9]1 号）批准成立。

1991 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1993 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批复》（国函[1993]127 号）批准恢复运营原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995 年，原电子工业部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进行改革、改组、改建，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部属所有企业的国有资产。

2005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并入中国电子信息

产业集团公司。

2006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批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中国电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6.03 亿元。2012 年 6 月，中国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4.82 亿元。2014 年 11 月，中国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新型显示、信息安全、集成电路、信息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 IT 企业集团。

近年来，中国电子基于自身转型升级和国家战略需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建设“新型显示、信息安全、信息服务”三大系统工程，并以此为基础打造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营规模和质量效益连创历史新高。2015 年，中国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982 亿元，资产总额达 2,478 亿元，位列电子百强三甲，连续 5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66 位。中国电子拥有强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液晶显示研发制造全球第一，液晶电视制造全球第三。拥有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领先的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实力最强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服务及最大的智能卡芯片供应商，一流的电子信息产品贸易与服务提供者、最具影响力的高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建设者、运营者，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的优秀供应商、服务商。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中国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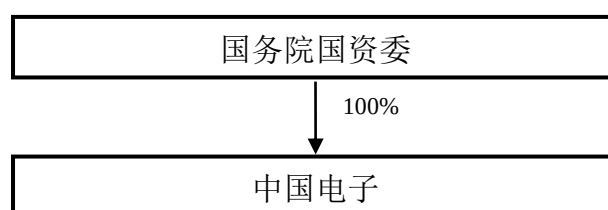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4,619,810.67	24,778,465.19	23,431,715.58	18,201,174.96
负债合计	17,059,990.65	17,398,971.21	17,317,324.94	13,076,83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403.00	3,163,314.75	2,872,698.45	2,114,231.6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786,807.71	19,819,149.32	20,385,154.65	19,378,464.89
营业利润	143,024.20	126,260.95	78,535.02	-24,196.57
利润总额	219,306.69	354,517.86	342,012.87	395,57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23.29	110,770.99	140,914.87	173,529.00

注：2013-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国电子为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子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国电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69,422	100.00%
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32,494	100.00%
4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18,854	100.00%
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000	100.00%
6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7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9,806	100.00%
9	彩虹集团公司	251,717	100.00%
1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94	100.00%
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456	45.13%
1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1.00%
1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32,359	53.92%
14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10,714	52.94%
1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26	44.51%
16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60.00%
17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美元）	26.31%
18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36%
19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64	70.92%
2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0,626	53.81%
2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24,867	44.41%
2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99,809	47.08%
23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465	30.00%
24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34.00%
25	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	61,270	15.15%
2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23,200	21.14%
27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	15.17%
28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1,728	100.00%
29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0	62.00%
30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2,477	54.33%
31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2,000	85.11%
32	武汉国营长江电源厂	2,847	100.00%

（七）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电子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中国电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电子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488,607.6404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98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 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 15 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是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正部级行政性总公司。

1999 年 7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工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0 号）批准，中船重工集团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2008 年 6 月 26 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设立时的 1,079,603.5 万元增加至 1,212,969.8 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

产产权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9 日，中船重工集团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由 1,212,969.8 万元增加至 1,488,607.6 万元。该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已经办理了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现阶段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形成年造船能力 1,200 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有 3 万多名科研设计人员，8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0 多个大型实验室，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按照世界知名船级社的规范和各种国际公约，设计、建造和坞修各种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船、LPG 船、LNG 船及工程船舶等，并出口到世界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各种系列的舰船主机、辅机和仪表、武备等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较强的非船类大型成套设备开发制造能力，自主开发生产的上百种非舰船类产品，广泛服务于航天、铁路、汽车、水电、冶金、石化、烟草以及基础建设等 20 多个行业和领域，并出口到世界各地。

（四）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中船重工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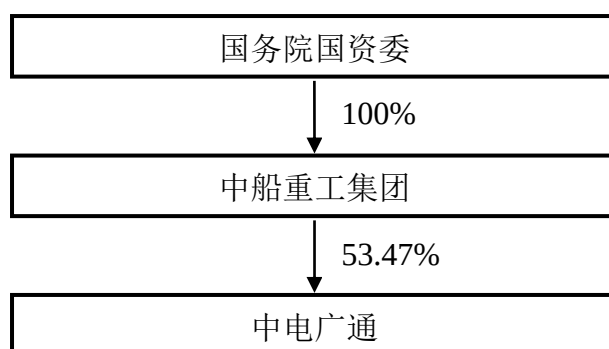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6,312,597.85	44,305,154.48	41,478,632.24	37,038,853.14
负债合计	28,983,339.58	28,872,198.03	27,051,079.16	25,194,5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9,999.33	11,895,831.14	10,779,675.73	9,193,552.3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94,743.49	22,077,799.68	19,991,515.36	18,745,370.68
营业利润	401,097.67	631,312.36	1,194,691.37	888,171.92
利润总额	489,821.11	757,896.49	1,337,370.62	1,014,88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024.93	599,644.40	894,836.78	700,012.65

注：2013-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314,950 股，占总股本的 53.4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 5 名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控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8,735.03	100.00%	船舶制造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6,081.74	100.00%	
3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270.00	47.40%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89,195.51	100.00%	
5	大连渔轮公司	5,266.90	100.00%	
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718.86	100.00%	
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390.00	100.00%	
8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8,694.76	100.00%	
9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1,000.00	100.00%	
1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0	100.00%	
11	青岛北海船厂	18,911.50	100.00%	
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6,166.51	52.70%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1,294.93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控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4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4,362.00	100.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5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1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9.05	100.00%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六所	1,043.02	100.00%	
18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51.44	100.00%	
19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87.45	100.00%	
20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0,459.47	100.00%	
2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950.30	100.00%	
22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1,013.11	100.00%	
23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929.35	100.00%	
24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4,439.31	78.86%	
25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768.33	10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27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42.57	100.00%	
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9,703.19	100.00%	
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0,537.17	100.00%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3,194.48	100.00%	
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41,818.67	100.00%	
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65,410.33	100.00%	
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57,903.65	100.00%	
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34,794.68	100.00%	
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41,030.84	100.00%	
36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532.12	100.00%	
37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03.36	100.00%	
38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111.12	72.65%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9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3,921.57	10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8.2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1	中国动力	173,919.09	57.61%	原动设备制造
42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356.85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4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900.00	91.43%	财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控股 比例	业务性质
44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	78.65%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45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	89.67%	投资与资产管理
46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物业管理
47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12,124.48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200.00	87.56%	
4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5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22,385.37	50.00%	
51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00%	
52	天津中船重工海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45,209.24	10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42,198.17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86,223.16	100.00%	
5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九研究所	58,106.24	100.00%	
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75,113.62	100.00%	
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80,898.35	100.00%	
5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65,821.48	100.00%	
6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47,954.57	100.00%	
6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9,743.93	100.00%	
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8,661.35	100.00%	
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六零研究所	108,597.61	100.00%	
6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9,432.67	100.00%	
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80,596.22	100.00%	
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3,620.34	100.00%	
67	天津修船技术研究所	852.72	100.00%	
6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7,884.40	100.00%	
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4,511.97	100.00%	
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24,460.58	100.00%	
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54,724.28	100.00%	
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520.89	100.00%	规划管理

（七）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

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船重工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军民融合基金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D8Q7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时志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窑湾国际商务区 42 号路西侧 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军民融合基金的管理人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65；军民融合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2832。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2 月，北京大树基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韩宁、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树基业（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树基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韩宁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大树基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10	0.000167%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167%
3	有限合伙人	韩宁	59,999.98	99.999666%
合计			60,000.00	100.00%

2、2016 年 9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退伙协议、入伙协议，大树基业（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一路一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宁退出合伙企业，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中至电信有限公司、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2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中船重工集团	148,000.00	12.33%
3	有限合伙人	中至电信有限公司	572,700.00	47.73%
4	有限合伙人	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477,300.00	39.7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大树基业（大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中船重工集团	148,000.00	12.33%
3	有限合伙人	中至电信有限公司	572,700.00	47.73%
4	有限合伙人	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477,300.00	39.77%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军民融合基金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四）主要财务数据

军民融合基金于 2016 年成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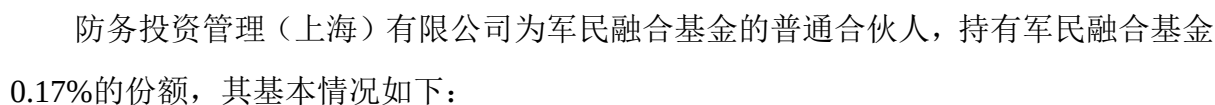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200,756.50
负债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756.5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756.50
利润总额	75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5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中船重工集团

83

3、中至电信有限公司

中至电信有限公司为军民融合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47.73%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至电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1821764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金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 7278 室
经营范围	电信软件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北京安华大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为军民融合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39.77%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丰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209439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英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3 年 11 月 0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电器电子产品、橡胶及制品、木材及木制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珠宝首饰、文化艺术品、工艺品、办公用品、矿山

	机械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刘英华持股 50%；刘春华持股 50%

4、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不存在持股 50% 及以上的下属企业。

（七）军民融合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军民融合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军民融合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军民融合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电子均为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的国有独资公司；中船重工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军民融合基金 12.33% 的出资额，并持有军民融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国电子将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电广通支付交易价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73,107.94 万元，拟出售资产所属上市公司中电广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1 号），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范围如下：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3,740.75	76,348.79
负债合计	58,985.58	21,14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55.17	55,201.0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181.73	23,299.43
营业成本	18,681.35	17,013.50
营业利润	3,409.17	5,089.64
利润总额	3,633.85	5,635.73
净利润	3,362.99	5,353.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67%	27.70%
毛利率	25.81%	26.9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涉及股权类的资产是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的股权及其所持中电财务 13.71%的股权，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将随股权出售一并转移，即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7041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7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1日至2045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26号
经营范围	制造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设计及维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电子产品及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销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磁卡、条码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5 年 11 月设立，公司设立

1995 年，中国电子、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招”）、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电子”）、中国电子器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以下简称“集成电路”）²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达”）、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计算机”）、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有线”）

² 1996 年 6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中国电子器件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2003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20 日更名为“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集成电路”）

与北京大学签署了《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电智能卡，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1995 年 3 月 23 日，中电智能卡获得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1995]第 093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10 月 16 日，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万达（95）验字第 027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11 日，中电智能卡股东投入资本金 950 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电智能卡核发了注册号为 11505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电智能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250.00	26.31
2	华晶电子	150.00	15.79
3	中国科招	150.00	15.79
4	西南计算机	100.00	10.53
5	深圳桑达	100.00	10.53
6	集成电路	100.00	10.53
7	广州有线	50.00	5.26
8	北京大学	50.00	5.26
合计		950.00	100.00

（2）199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2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中电智能卡的注册资本由 950 万元增加至 3,050 万元，新增的 2,100 万元全部由中国电子追加投入。

1998 年 2 月 25 日，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98）华建会验字第 012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2 月 24 日，本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1998 年 2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全体股东签署《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8 年 3 月 4 日，中电智能卡办理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2,350.00	77.049
2	华晶电子	150.00	4.918
3	中国科招	150.00	4.918
4	西南计算机	100.00	3.279
5	深圳桑达	100.00	3.279
6	集成电路	100.00	3.279
7	广州有线	50.00	1.639
8	北京大学	50.00	1.639
合计		3,050.00	100.00

（3）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8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子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51%的股权转让予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22 日，中国电子与中电投资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794.50	26.04
2	中电投资	1,555.50	51.00
3	华晶电子	150.00	4.92
4	中国科招	150.00	4.92
5	西南计算机	100.00	3.28
6	深圳桑达	100.00	3.28
7	集成电路	100.00	3.28
8	广州有线	50.00	1.64
9	北京大学	50.00	1.64

合计	3,050.00	100.00

(4) 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中国电子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794.5 万元出资转让予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产业”）；2) 中国科招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150 万元出资转让予中电投资；3) 由于面临新的增资扩股计划，暂不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科招与中电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电子与电子产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深圳桑达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以下简称“第一研究所”）；2) 北京大学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50 万元出资转让予第一研究所；3) 广州有线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50 万元出资转让予第一研究所；4) 华晶电子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150 万元出资转让予第一研究所。

200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桑达与第一研究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3 年 1 月 7 日，北京大学、广州有线分别与第一研究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3 年 2 月 24 日，华晶电子与第一研究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中电智能卡增资扩股，具体如下：1) 股份转让：第一研究所按 0.5:1 的比例用 392.44 万元同比购买原股东中电投资出资额 495.78 万元、电子产业出资额 230.96 万元、集成电路出资额 29.07 万元、西南计算机出资额 29.07 万元；2) 增资扩股：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由所有股东同比例向中电智能卡增资合计 625 万元，其中第一研究所增资 232.56 万元，中电投资增资 247.89 万元，电子产业增资 115.48 万元，集成电路增资 14.535 万元，西南计算机增资 14.535 万元。增资后中电智能卡注册资本为 3,67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中电投资、第一研究所、电子产业、集成电路、西南计算机共同签署《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03 年 1 月 7 日，集成电路与第一研究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3 年 3 月 10 日，中电投资、电子产业、西南计算机分别与第一研究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7 月 2 日，北京今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创会验字[2003]第 102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中电智能卡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75 万元。

2003 年 7 月 22 日，中电智能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资	1,457.610	39.660
2	第一研究所	1,367.440	37.210
3	电子产业	679.020	18.480
4	集成电路	85.465	2.325
5	西南计算机	85.465	2.325
合计		3,675.00	100.00

（5）200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9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电投资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39.66%股权（对应出资 1,457.61 万元）转让予中国电子。

2003 年 10 月 8 日，中电投资与中国电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子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39.66%股权（对应出资 1,457.61 万元）转让予电子产业。

2003 年 12 月 1 日，中国电子与电子产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国电子将其所持中电智能卡 39.66%股权（对应出资 1,457.61 万元）无偿转让（划转）予电子产业。

2004 年 3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子产业	2,136.630	58.140
2	第一研究所	1,367.440	37.210
3	集成电路	85.465	2.325
4	西南计算机	85.465	2.325
合计		3,675.00	100.00

（6）200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3 日，电子产业与中电广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电子产业将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3%股权转让予中电广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4]第 A-1026 号）为基础确定。

2005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3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5 日，中国电子作出《关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电资[2005]18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4 日，中电智能卡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广通	2,136.630	58.140
2	第一研究所	1,367.440	37.210
3	集成电路	85.465	2.325
4	西南计算机	85.465	2.325
合计		3,675.00	100.00

（7）2015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电智能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集成电路将所持中电智能卡 85.465 万元出资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

2015 年 10 月 21 日，集成电路与华大半导体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电智能卡办理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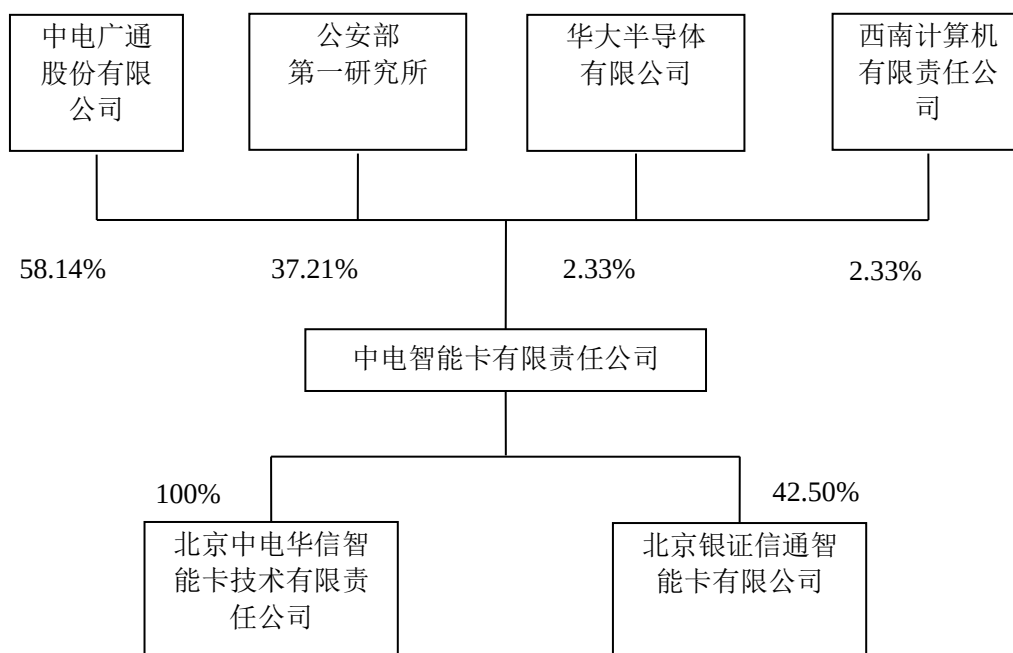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广通	2,136.630	58.140

2	第一研究所	1,367.440	37.210
3	华大半导体	85.465	2.325
4	西南计算机	85.465	2.325
合计		3,675.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电智能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电智能卡业务类别主要分为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报告期内，中电智能卡主要产品仍为卡片封装与模块封装，未发生变化。

5、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561.25	39,837.32	39,371.12
负债合计	9,146.80	9,290.55	10,05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4.45	30,546.77	29,315.8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403.17	21,420.33	22,964.23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21,447.72	18,923.56	19,127.09
营业利润	2,955.45	2,496.77	3,837.14
利润总额	3,195.13	3,057.97	3,925.71
净利润	2,867.68	2,785.65	3,523.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07843
组织机构代码	10209083-6
税务登记证	11010810209083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14H211000001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11010800172100V
注册资本	175,09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向东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电财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	5,670.88	6,707.07	18,610.82
营业利润	26,766.23	40,964.58	31,622.77
利润总额	26,858.13	41,186.07	31,500.70
净利润	19,991.37	30,717.1	22,765.9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中非股权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66.02	51.23%
应收账款	4.72	0.01%
预付款项	23.58	0.03%
其他应收款	113.93	0.14%
其他流动资产	13.0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3,321.31	51.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638.86	4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14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35.00	48.58%
资产合计	84,256.31	100.00%

置出资产母公司资产总计 84,256.32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为 40,935.00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0,638.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9.28%），占资产总额的 48.58%，流动资产为 43,321.31 万元（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共计 43,166.02 万元，主要系因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中国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中电广通支付的首期款人民币 39,191.66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 99.26%），占资产总额的 51.23%。

拟出售资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他非股权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基于金属框架注塑成型的 SIM 卡	ZL200820123719.4	2008.11.12	2009.08.05
2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接触式智能卡模块	ZL200920247029.4	2009.11.13	2010.08.11
3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特定尺寸布局 6 个 SIM 小卡的特殊 SIM 大卡	ZL201020225969.6	2010.06.09	2010.12.15
4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 PCB 电子载板	ZL201120052387.7	2011.03.01	2011.08.17
5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接触式 IC 卡模块	ZL201120039928.2	2011.02.16	2011.12.14
6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 PCB 电子载板	ZL201120193894.2	2011.06.10	2012.02.22
7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电子载板式接触式 IC 卡模块的步进定位机构	ZL201320235938.2	2013.05.03	2013.10.09
8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双界面卡封装工艺的不干胶带粘起机构	ZL201320499403.6	2013.08.15	2014.02.26
9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智能卡模块封装设备步进系统的气悬浮轨道	ZL201320659778.4	2013.10.24	2014.04.02
10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用于半导体 UV 胶水封装设备的推注注胶系统	ZL201320699945.8	2013.11.07	2014.04.09
11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多芯片模块热焊平台和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420518949.6	2014.09.10	2015.01.21
12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多芯片模块植入头和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420519012.0	2014.09.10	2015.01.21
13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卡封装设备用托盘和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520117026.4	2015.02.26	2015.06.10
14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智能卡和整版智能卡	ZL201520357827.8	2015.05.28	2015.09.02
15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点胶头高度突变自动报警系统	ZL201620126279.2	2016.02.17	2016.09.07
16	中电智能卡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模块吸附装置及智能卡封装生产线	ZL201620897385.0	2016.08.18	2017.01.18
17	中电智能卡	发明	双界面卡的封装方法及其挑线夹子	ZL201210397286.2	2012.10.18	2015.09.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中电智能卡	发明	双界面卡的封装工艺方法及其不干胶带粘起机构	ZL201310356143.1	2013.08.15	2016.06.08
19	中电智能卡	发明	IC 卡模块的封装方法	ZL201110039517.8	2011.02.16	2014.12.24
20	中电智能卡	外观设计	双界面载带（90111101A）	ZL201230535520.4	2012.11.06	2013.03.27
21	中电智能卡、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矩阵型个人化在线补卡机构	ZL201320563425.4	2013.09.11	2014.03.19
22	中电智能卡、中电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卡道式卡片传送机构	ZL201320607706.5	2013.09.29	2014.03.19

（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权利人的商标资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中电广通	8130244	智慧矿山	9	至 2021.03.27	否	否
2	中电广通	6403968	聚益听	9	至 2020.03.27	否	否
3	中电广通	6403969	矿山通	9	至 2020.03.27	否	否
4	中电广通	6403972	矿安宝	9	至 2020.03.27	否	否
5	中电广通	6403971	All Mine Tone 全 矿 通	9	至 2020.03.27	否	否
6	中电智能卡	1378735		9	至 2020.03.27	否	否

（三）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包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获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中电智能卡	个人化网络分发软件 [简称: DataDistribution V1.0.0.1]	2013SR130962	原始取得	2013.06.30	否	否
2	中电智能卡、中电 信息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个人化数据收集查询软件 [简称: 数据比对软件 V1.8]	2013SR141330	原始取得	2013.06.30	否	否

四、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电广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电广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合同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根据三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对各类资产涉及的负债情况，约束如下：

（一）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非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

在交割完成日前，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或者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且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的，将由中电广通代为收支，并在交割完成后根据补充审计的结果由中国电子与中电广通进行统一确认和结算。

在交割完成后，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中电广通应当告知相应债务人向中国电子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中国电子，否则中电广通应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国电子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国电子。

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在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则该等债务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置：

1、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中国电子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由中国电子代替中电广通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协同中电广通处理该等债务，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到中电广通，由中电广通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2、若中电广通因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子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中国电子将在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作出全额补偿和/或赔偿，否则中国电子应自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电广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电广通。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	85.03%
应付账款	261.81	2.56%
预收款项	18.00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72.47	1.69%
应交税费	0.16	0.00%
应付利息	60.34	0.59%
应付股利	215.96	2.11%
其他应付款	802.72	7.85%
流动负债合计	10,231.4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231.45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置出负债明细中，金融机构债务 8,7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之间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 85.03%。债权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的承继安排，同意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债务及所

涉合同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由中国电子继续享有或承担。

2、除上述债务外，剩余经营性债务共计 1,082.5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10.58%。其中 750 万元经营性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其余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经济导报》发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履行必要的债务转移前置程序。

3、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448.93 万元，占合计负债的 4.39%，主要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

4、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在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则该等债务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置：

（1）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中国电子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由中国电子代替中电广通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协同中电广通处理该等债务，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到中电广通，由中电广通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2）若中电广通因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子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中国电子将在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作出全额补偿和/或赔偿，否则中国电子应自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电广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电广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

六、拟出售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中电财务聘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

中国电子向中船重工集团转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

的员工安置方案已通过中电广通职工大会决议。

七、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4,518.44 万元，评估值为 73,107.9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8,589.5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1.79%。其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八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中电广通拟收购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和赛思科 29.94%股权。

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0797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768.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纭
成立日期	1981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制造、加工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日用电子器具、机电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检测、销售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日用电子器具、机电设备、海洋工程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热力供应；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bgwr.com.cn

（二）历史沿革

1、1981 年 5 月，企业设立

长城电子的前身为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1970 年 8 月 3 日，第六机械工业部以（70）六机字 086 号文批准设立北京船用半导体器件一厂。

1971 年 2 月 9 日，第六机械工业部以（71）六机规字 081 号文批准下达设计任务书，厂名为国营北京船用半导体器件厂，第二厂名为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国营无线电厂”）。

1981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国营无线电厂核发《工商企业营业证照》（京企工字第0121号），证载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号，经济性质为国营，经营范围为“收音机、电风扇、工程塑料件”。

2、1991年5月，企业名称变更

1991年5月8日，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总公司”）作出《关于国营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同意国营无线电厂更名为“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以下简称“长城无线电厂”）。

1991年5月23日，国营无线电厂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8月，主办单位变更

2005年1月，长城无线电厂修订《北京长城无线电厂章程》，长城无线电厂的主办单位由中船总公司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

2005年8月12日，长城无线电厂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21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09]86号），同意长城无线电厂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唯一股东，以长城无线电厂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2009年7月10日，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09]1211号）。

2009年8月23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43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3月31日，长城无线电厂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0,768.33万元。

2009年11月19日，长城无线电厂获得北京市工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7567号），核准名称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月7日，中船重工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9]1334号），同意设立长城电子，公司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船重工持股 100%；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68.33 万元，由中船重工以经评估的长城无线电厂净资产 10,768.33 万元出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洲验[2009]3296 号），证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长城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768.33 万元，由中船重工以长城无线电厂净资产出资 10,768.3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长城无线电厂九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改制方案的决议》，同意本次企业改制方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船重工作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长城电子设立相关事项。

200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名称变更通知》，核准长城无线电厂名称变更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长城电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长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10,768.33	100.00%
合计		10,768.33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3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重组北京博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中船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16]248 号），将长城电子持有的北京博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2016 年 9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237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无锡船研、齐耀科技、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海博威、汉光重工、凌久高科、中船研究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70.0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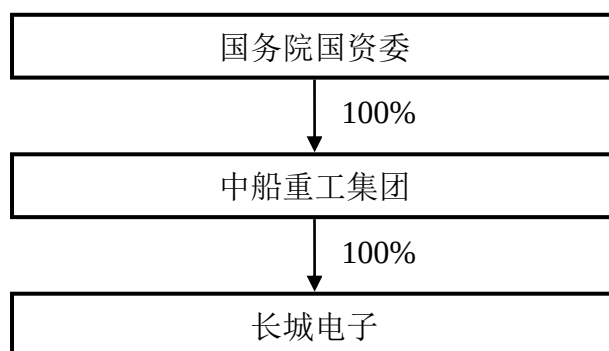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长城电子

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310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长城电子下属非经营性资产及其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博日鑫源，同时长城电子将博日鑫源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博日鑫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资产重组之外，长城电子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长城电子100%的股权，是长城电子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长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长城电子股权结构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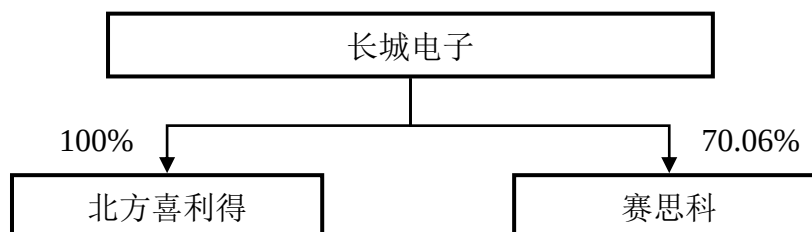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中船重工集团”。

（五）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图



2、北方喜利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0467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康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6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维修、销售喜利得公司生产的打钉机、钻孔机、安卡、化学锚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A、1983 年 9 月设立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83）外经贸进出五字第 730 号文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于 1983 年 10 月 1 日作出《关于核准企业登记的批复》（（83）工商企便字第 79 号），核准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劳服公司”）与广州造船厂青年综合服务公司成立“喜利得公司产品广州维修服务中心北京服务站”，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83 年 9 月 23 日，喜利得公司产品广州维修服务中心北京服务站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B、1986 年 10 月，注册资金登记

1989 年 4 月 8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海淀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喜利得维修中心（原名为“喜利得公司产品广州维修服务中心北京服务站”）注册资金为 52.76 万元，资金来源充实。

1986 年 8 月 27 日，劳服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出具《资金证明》，根据该证明，劳服公司将对喜利得维修中心出据资金，投资总额为 52.7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 2.76 万元，自有资金 50 万元。

1986 年 10 月 16 日，喜利得维修中心办理了本次注册资金登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后的注册资金为 52.76 万元。

C、199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1992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第一分部出具《验资证明书》（（92）中洲一分字第 72 号）验证，喜利得维修中心原注册资金为 52.8 万元，截至 1992 年 2 月 28 日，实有资金 105 万元。

1992 年 4 月 20 日，喜利得维修中心³办理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05 万元。

D、2010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18 日，长城无线电厂作出《关于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改制方案的批复》（厂[2009]3 号），同意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方喜利得”）随长城无线电厂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无线电厂（改制后为“长城电子”）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唯一股东，以北方喜利得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09]1208 号）。

2009 年 8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43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方喜利得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61.82 万元。

2009 年 8 月 28 日，长城无线电厂申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9013），根据该备案表，北方喜利得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361.82 万元已经中船重工备案。

2009 年 12 月 30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验资报告》（京洲验[2009]336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方喜利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1.82 万元，长城电子以原北方喜利得净资产出资 361.82 万元。

2010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00218 号），核准企业名称由“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

³ 1997 年 2 月 27 日，喜利得维修中心更名为“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

维修服务中心”变更为“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长城电子作出《关于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中心改制的批复》，同意北方喜利得改制方案，并同意将北方喜利得361.82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企业，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61.82万元，长城电子为唯一股东。

2010年1月19日，北方喜利得第一届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企业改制方案。

2010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作出《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北方喜利得更名为“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北方喜利得办理了本次改制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北方喜利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城电子	361.82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北方喜利得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56.61	870.99	795.26
负债合计	277.71	412.76	35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90	458.22	436.5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03.33	2,054.38	2,135.96
营业利润	50.55	37.93	34.08
利润总额	49.57	37.93	34.01
净利润	36.97	28.87	24.90

（4）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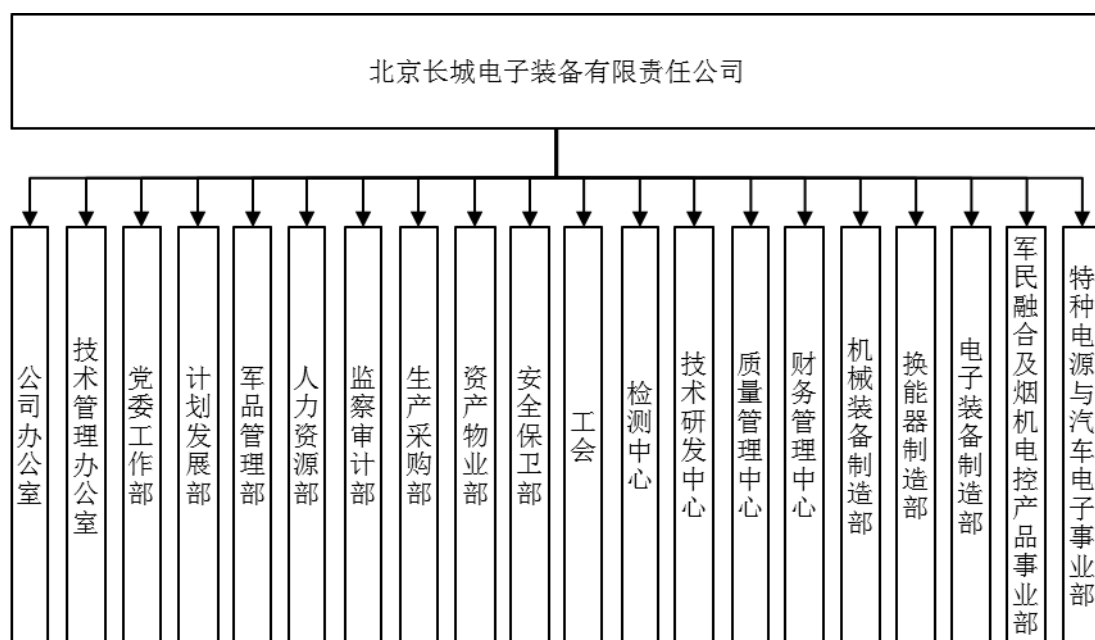
北方喜利得主营业务是销售喜利得公司生产的电动工具、化学锚栓、植筋胶、防火及吊挂系统等建筑工程材料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及技术安装咨询服务。经营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铁路、能源等建筑工程领域。

3、赛思科

关于赛思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赛思科 29.94%股权”。

（六）标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长城电子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7,487.22	21.85%
应收票据	930.95	1.16%
应收账款	11,442.60	14.30%
预付款项	69.72	0.09%
其他应收款	1,118.21	1.40%
存货	13,667.17	17.08%
其他流动资产	18.22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4,734.08	55.89%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32,047.38	40.04%
无形资产	3,193.60	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0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2.78	44.11%
资产总计	80,036.85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票据	455.00	1.16%
应付账款	15,180.91	38.60%
预收账款	269.97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32.70	0.34%
应交税费	876.77	2.23%
应付股利	156.27	0.40%
其他应付款	18,267.95	4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	0.92%
流动负债合计	35,699.58	9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2.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28.00	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8.00	9.23%
负债总计	39,327.58	100.00%

（八）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许可经营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33,996.43	3,243.81	30,752.61
2	运输工具	1,244.78	1,009.55	235.23
3	电子设备	463.59	413.33	50.26
3	机器设备	5,667.77	4,678.74	989.03
4	其他	75.22	54.98	20.25
合计		41,447.79	9,400.41	32,047.38

(2) 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1	空调	1	24.74	10.14
2	螺杆式空压机	1	12.3	10.95
3	螺杆式空压机	1	12.3	10.95
3	烘干箱	1	16.87	12.32
4	电火花机床	1	13.52	13.25
5	行车 A	1	38.11	14.86
6	行车 B	1	38.11	14.86
7	干式变压器	1	16.92	15.06
8	干式变压器	1	16.92	15.06
9	电动振动台	1	45.71	15.08
10	高低温冲击箱	1	40.55	16.2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11	万能铣床	1	16.69	16.36
12	铣床	1	35.87	18.29
13	全自动无铅双波峰焊机	1	27.11	20.60
14	数控折弯机	1	38.45	22.30
15	有源滤波器	1	25.31	22.53
16	有源滤波器	1	25.31	22.53
17	数控闸式剪板机	1	24.22	23.01
18	监控系统	1	27.87	24.80
1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室	1	69.12	24.88
20	温度应力筛选试验箱	1	90	29.70
21	丝网印刷机	1	59.12	30.74
22	数字振动台	1	102.42	33.80
2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87.66	44.71
24	加工中心	1	87.95	44.85
25	加工中心	1	87.95	44.85
26	空调	1	333.18	49.98
27	数控转塔冲	1	86.89	50.40
28	数控立式铣加工中心	1	106.19	54.16
29	水循环净化冷却系统	1	74.48	66.29
30	三综合温度湿度试验箱	1	204.68	67.54
31	10KV 环网开关柜	1	201	74.37
32	车削中心	1	151.04	77.03
33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	1	96.31	78.01
34	多功能贴片机	1	165.42	86.02
35	电力电缆	1	279.02	103.24

(3)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3,418.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不动产权 证号	他项权利
1	长城电子	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 6 幢等 15 幢	24,192.57	工交、科研 生产楼等 4	京央(2017) 市不动产权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不动产权 证号	他项权利
		楼		种用途	第 0010449 号	
2	赛思科	昌平区振兴路 46 号院 2 号楼-2 至 1 层 102 等 5 套	49,225.82	研发楼、央 产人防等 4 种用途	京央(2017) 市不动产权 第 00100450 号	无
合计			73,418.39	——		

(4) 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电广通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承租建筑面积 221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 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喜利得	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⁴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	221	X京房产权证 海国更字第 00859号	经营、 办公场 所	2017.1.1至 2021.12.31

2、无形资产情况

(1) 有证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0,569.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不动产权 证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城电子	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6幢等15幢楼	出让	16,123.18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10449号	工业用地	2067.03.22	无
2	赛思科	昌平区振兴路46号院2号楼-2至1层102等5套	出让	24,446.44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0号	工业用地	2060.07.18	无
合计				40,569.62	——			

(2) 商标

⁴ 此处房产已于 2016 年 10 月无偿划转至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证载权利人尚未完成名称变更。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两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许可与 质押
1		长城电 子	224826	9	2015.04.30至2025.04.29	无
2		长城电 子	382178	9	2015.04.30至2025.04.29	无

（3）专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国防专利、50 项非涉密专利，非涉密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长城电子	外观设计	语音播报型数字压力计	ZL201330077239.5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2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基于铝型材的电气控制机柜	ZL201310049919.5	2013.02.07	2015.12.02	无	无
3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通信指挥主控装置	ZL201210238923.1	2012.07.10	2015.06.10	无	无
4	长城电子	发明	语音播报型数字压力检测系统	ZL201310093383.7	2013.03.22	2015.06.10	无	无
5	长城电子	发明	语音播报型数字压力计	ZL201310093381.8	2013.03.22	2015.01.07	无	无
6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深水用水声换能器	ZL201110459353.4	2011.12.31	2013.08.21	无	无
7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医用 X 光限束器遮光机构及其时序控制方法	ZL201110452582.3	2011.12.29	2013.06.26	无	无
8	长城电子	发明	一种自动点烟器	ZL201010503326.8	2010.09.30	2012.05.30	无	无
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声纳导向逃生救援系统	ZL201520778543.6	2015.10.09	2016.04.06	无	无
1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低压电源板的信号处理分机	ZL201520535436.0	2015.07.22	2016.04.06	无	无
1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声纳导向逃生接收装置	ZL201520779231.7	2015.10.09	2016.02.17	无	无
1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声纳导向逃生发射装置	ZL201520779189.9	2015.10.09	2016.02.17	无	无
1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超声波阵列式发射换能器	ZL201520779174.2	2015.10.09	2016.02.17	无	无
1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中的显示控制分机	ZL201520556329.6	2015.07.28	2015.12.02	无	无
1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机	ZL201520554767.9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中的操纵台	ZL201520556320.5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1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装置	ZL201520556317.3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1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处理分机	ZL201520554062.7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1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显示控制分机的加固键盘	ZL201520556330.9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2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放大分机	ZL201520554065.0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2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声纳系统中的低压电源分机	ZL201520555080.7	2015.07.28	2015.11.25	无	无
2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通信前置放大板	ZL201520536513.4	2015.07.22	2015.11.25	无	无
2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水下通信前置滤波电路	ZL201520535424.8	2015.07.22	2015.11.25	无	无
2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 LINK 的总线底板	ZL201520538752.3	2015.07.23	2015.11.25	无	无
2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小型化深水水听器	ZL201420867557.0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2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小型化深水数据记录仪的压力传感器	ZL201420867545.8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2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小型化压力传感器参数修正单元	ZL201420869728.3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2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小型化深水数据记录仪的紧凑型抗干扰电路	ZL201420869752.7	2014.12.31	2015.06.10	无	无
2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输入装置	ZL201420213477.3	2014.04.29	2014.10.22	无	无
3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高传热率的散热器装置	ZL201420215503.6	2014.04.29	2014.10.22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深度收发合置换能器	ZL201320529509.6	2013.08.28	2014.03.12	无	无
3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插接式散热板	ZL201320148763.1	2013.03.28	2013.11.06	无	无
3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运用于压力计的语音播报电路	ZL201320132571.1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3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锁紧机构	ZL201320148694.4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3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具有防水功能的透声板	ZL201320132545.9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3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艇用调制装置	ZL201320148972.6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3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艇用 LC 滤波器	ZL201320148774.X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3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艇用解调装置	ZL201320148764.6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3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双按键电源开关电路	ZL201320132676.7	2013.03.22	2013.09.18	无	无
4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铝型材的电气控制机柜	ZL201320071894.4	2013.02.07	2013.09.18	无	无
41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板	ZL201320148930.2	2013.03.28	2013.09.18	无	无
42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快拆铰链	ZL201220529801.3	2012.10.16	2013.05.01	无	无
43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单兵便携式通信终端	ZL201220335688.5	2012.07.10	2013.04.10	无	无
44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室内定位的读写器	ZL201220335687.0	2012.07.10	2013.02.20	无	无
45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检测装置	ZL201220335686.6	2012.07.10	2013.01.02	无	无
46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员灭火救援定位指挥系统	ZL201220288086.9	2012.06.15	2013.01.02	无	无
47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点烟器的吸烟泵	ZL201020563811.X	2010.10.18	2011.05.25	无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48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点烟器的点烟机构	ZL201020555959.9	2010.09.30	2011.04.27	无	无
49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点烟器的出烟机构	ZL201020555956.5	2010.09.30	2011.04.20	无	无
50	长城电子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点烟器的送烟机构	ZL201020555972.4	2010.09.30	2011.04.20	无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长城电子	水下网络节点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13SR141622	原始取得	2011.12.09	无	无
2	长城电子	潜标岸基监控软件 V1.0	2013SR100668	原始取得	2012.12.11	无	无
3	长城电子	调制解调装置应用软件 V1.0	2013SR030853	原始取得	2003.08.06	无	无
4	长城电子	X 型潜艇鱼雷发控仪软件 V1.0	2013SR030850	原始取得	2005.06.20	无	无
5	长城电子	XX 型潜艇鱼雷模拟器软件 V1.0	2013SR030823	原始取得	2005.06.23	无	无

3、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二保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除上述四项证书外，长城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长城电子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AQBICZ（京）2015001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	2015.02.01 至 2018.02.01
2	长城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	2014.11.22 至 2017.11.21
3	长城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2014.11.22 至 2017.11.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4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F3068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储气罐	——
5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F306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储气罐	——
6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F637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储气罐	——
7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LC 京 F6420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二类储气罐	——
8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二类储气罐	——
9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0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4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1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5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2	长城电子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 京 F6426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准予使用一类 3 型 A、B 塔体	——
13	长城电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营许可货 字 110108000444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 管理局	普通货运	2014.3.10 至 2018.3.9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城电子经审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长城电子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734.08	46,046.17	39,692.63
非流动资产	35,302.78	26,645.73	22,377.55
资产总计	80,036.85	72,691.89	62,070.19
流动负债	35,699.58	31,917.33	23,535.52
非流动负债	3,628.00	2,884.00	3,232.69
负债合计	39,327.58	34,801.33	26,76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9.28	37,890.57	35,30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244.69	33,265.89	30,636.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长城电子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178.87	29,247.12	25,047.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178.87	29,247.12	25,047.54
营业总成本	26,565.94	26,308.47	20,706.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606.98	18,246.66	15,105.58
营业利润	4,612.93	2,938.65	4,341.54
利润总额	4,735.30	3,614.45	4,495.83
净利润	4,166.31	3,169.26	3,99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40	3,210.47	4,04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2.38	2,636.04	4,031.76

3、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原因

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四）长城电子盈利能力分析”。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纭	执行董事	2016.2.1 至今
2	张键	副总经理	2010.5.4 至今
3	陈立新	副总经理	2010.5.4 至今
4	王松	副总经理	2016.2.22 至今

长城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纭，1962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船舶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3 月在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2 月在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任常务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10 年 5 月在长城电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在长城电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电广通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西区科技公司执行董事。

张键，1967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12 月在北京长城无线电厂任副厂长，2010 年 5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总经理。

陈立新，1966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5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在中电广通任监事。

王松，1976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 年 2 月至今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赛思科监事会主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电子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长城电子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6 年税前薪酬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张纭	执行董事	54.92	是
2	张键	副总经理	46.15	否
3	陈立新	副总经理	47.10	否
4	王松	副总经理	35.24	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长城电子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长城电子关联关系
1	张纭	执行董事	中电广通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区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赛思科	董事长	长城电子控股子公司
2	张键	副总经理	赛思科	董事、总经理	长城电子控股子公司
3	陈立新	副总经理	中电广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王松	副总经理	赛思科	监事会主席	长城电子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兼职外，长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长城电子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涉密

人员在岗保密承诺书》。长城电子对于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除上述合同外，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长城电子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的情况。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长城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长城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路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张纭	常务副总经理
3	张键	副总经理
4	陈立新	副总经理
5	汪丽华	副总经理
6	侯力强	副总经理
7	王莉宏	监事

2014年9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路达不再担任长城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纭任长城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张纭任长城电子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总经理；因年龄原因，王莉宏不再担任长城电子监事；因年龄原因，侯力强不再担任长城电子副总经理；因工作原因，王松任长城电子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因工作原因，汪丽华不再担任长城电子副总经理。

（十一）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34	552	57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自有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1	中层以上领导	49	9.18%
2	工人	169	31.65%
3	管理人员	138	25.84%
4	专业技术	162	30.34%
5	其他	16	3.00%
合计		53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自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56	10.49%
2	本科	233	43.63%
3	专科及以下	245	45.88%
合计		53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子自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51岁以上	79	14.79%
2	41-50岁	121	22.66%
3	31-40岁	200	37.45%
4	30岁以下	134	25.09%
合计		534	100.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4年12月31日	576	576
2015年12月31日	552	552
2016年12月31日	534	534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4年12月31日	576	561
2015年12月31日	552	532
2016年12月31日	534	518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之第七条之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的规定，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由于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长城电子聘用少量非城镇户籍员工。由于非城镇户籍员工的流动性较大，长城电子与其约定 1-6 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满后，由员工自愿申请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导致各期末存在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少量差异的情况。

3、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不存在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十二）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长城电子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除此之外，长城电子股权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长城电子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长城电子不存在改制情况。

3、最近三年，长城电子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长城电子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之“（三）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长城电子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中船重工集团合法拥有长城电子的 100%股权，为长城电子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 100%控股权。

3、拟购买资产符合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前置条件。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2016 年 10 月，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31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长城电子下属非经营性资产及其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博日鑫源，同时长城电子将博日鑫源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涉及职工 32 人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接。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博日鑫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北京长城西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持有长城电子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7、关于规范与中电广通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电广通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8、关于长城电子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长城电子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9、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0、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均已完成土地、房产权证办理，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八）长城电子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 2016 年 10 月《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的请示》（长城[2016]169 号）及 2016 年 10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310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长城电子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日鑫源科贸有限公司”做为托收平台，将东区供暖仪器设备及业务、公司西区因不动产权证尚不齐全和不动产性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西区房产出租业务及相关配套人员等无偿划转至平台公司，然后公司再将对平台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报告期内模拟资产负债表及模拟利润表不含上述已无偿划转有关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根据 2016 年 9 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237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同意将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6%的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

已经完成。

根据韬睿惠悦出具的《117 号文精算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关于精算报告的批复意见，将三类人员精算费用计提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视同报告期初已经存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③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④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B.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	影响金额

		表项目名称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41.20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2.9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文）并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批准，本公司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下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于领用时一次足额计提折旧。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之“（二）长城电子的财务会计信息”之“4、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赛思科 29.94%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687899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纭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2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27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设立

2010 年 5 月 23 日，湖北海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无锡东方海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方”）、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江苏杰瑞”)、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耀”)、深圳市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舟”)共同签署《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分为两期缴付，每期各缴4,500万元；第一次出资时间为2010年6月1日，第二次出资时间为2010年7月30日。

2010年5月28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设立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同意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所属科技产业公司湖北海王等五家单位，以现金出资9,000万元在北京市昌平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京洲验[2010]3282号)，证明截至2010年6月1日，赛思科(筹)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湖北海王缴纳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7%；无锡东方缴纳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1%；上海齐耀缴纳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56%；江苏杰瑞缴纳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1%；深圳远舟缴纳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56%。

2010年6月3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思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北海王	3,000.00	1,500.00	33.33%
2	无锡东方	2,000.00	1,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5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1,000.00	22.22%
5	深圳远舟	1,000.00	500.00	11.11%
合计		9,000.00	4,500.00	100.00%

2、2010年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7月21日，深圳远舟缴纳第二期出资500万元；2010年7月23日，无锡东方缴纳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2010年7月28日，湖北海王、上海齐耀、江苏杰瑞分别缴纳第二期出资1,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京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京洲验[2010]3310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赛思科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设立时），赛思科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8 月 3 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北海王	3,000.00	3,000.00	33.33%
2	无锡东方	2,000.00	2,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1,0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2,000.00	22.22%
5	深圳远舟	1,000.00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9 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锡东方将其所持赛思科 22.222%股权转让予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船研”）。

2011 年 8 月 19 日，无锡东方与无锡船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东方将其所持赛思科 22.222%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无锡船研。

2011 年 9 月 8 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环境	3,000.00	3,000.00	33.33%
2	无锡船研	2,000.00	2,000.00	22.22%
3	上海齐耀	1,000.00	1,000.00	11.11%
4	江苏杰瑞	2,000.00	2,000.00	22.2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深圳远舟	1,000.00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注：2010 年 12 月 13 日，湖北海王更名为“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00 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远舟科技认缴 1,000 万元，新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光重工”）认缴 1,200 万元，新股东七环机械电子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七环机械”）认缴 2,000 万元，新股东中船重工海博威（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威”）认缴 2,000 万元，新股东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高科”）认缴 1,000 万元，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船研究”）认缴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船环境	3,000.00	17.964%
2	无锡船研	2,000.00	11.976%
3	齐耀科技	1,000.00	5.988%
4	江苏杰瑞	2,000.00	11.976%
5	远舟科技	2,000.00	11.976%
6	七环机械	2,000.00	11.976%
7	海博威	2,000.00	11.976%
8	汉光重工	1,200.00	7.186%
9	凌久高科	1,000.00	5.988%
10	中船研究	500.00	2.994%
合计		16,700.00	100.00%

（注：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远舟更名为“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齐耀更名为“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科技”）。）

5、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赛思

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237 号），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无锡船研、齐耀科技、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海博威、汉光重工、凌久高科、中船研究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70.0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赛思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博威、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汉光重工、无锡船研、中船研究、齐耀科技、凌久高科分别持有的赛思科 11.976%、11.976%、11.976%、7.186%、11.976%、2.994%、5.988%、5.988%的股权无偿划转予长城电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城电子	11,700.00	70.06%
2	中船环境	3,000.00	17.964%
3	远舟科技	2,000.00	11.976%
合计		16,700.00	100.00%

7、2017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6]1386 号），同意中船环境将其所持赛思科 17.96%的股权全部转让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6]1387 号），同意远舟科技将其所持赛思科 11.976%的股权全部转让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在军民融合基金经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前提下将中船环境及远舟科技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29.94%股权向其进行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思科 29.94%股权转让事项于北交所予以公开挂牌，信息披露公告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7年1月11日，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军民融合基金经北交所公开挂牌程序被确定为中船环境及远舟科技合计持有的赛思科29.94%股权的唯一受让方。

2017年1月17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远舟科技、中船环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方式对外转让其分别持有的11.976%、17.964%的股权，并同意远舟科技、中船环境根据进场交易结果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17年1月17日，北交所就赛思科29.94%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交易规则。

2017年2月13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思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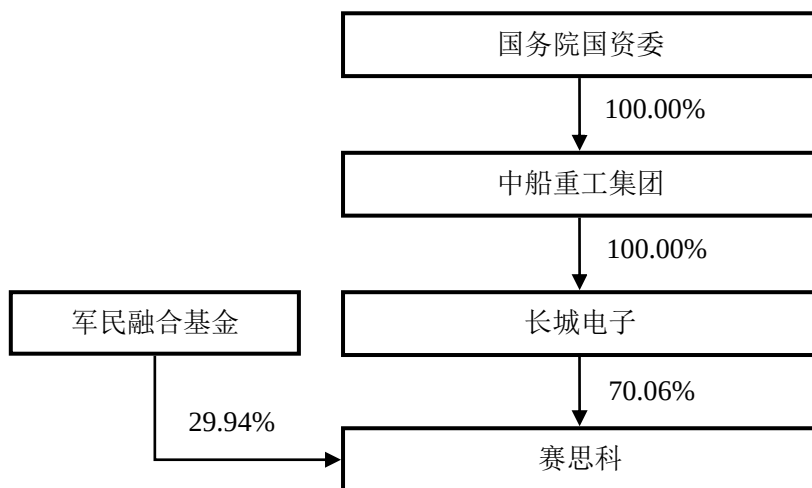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城电子	11,700.00	70.06%
2	军民融合基金	5,000.00	29.94%
合计		16,7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除历史沿革部分所述“2016年股权无偿划转”和“2017年股权转让”以外，赛思科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70.06%的股权，是赛思科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赛思科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控股股东长城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长城电子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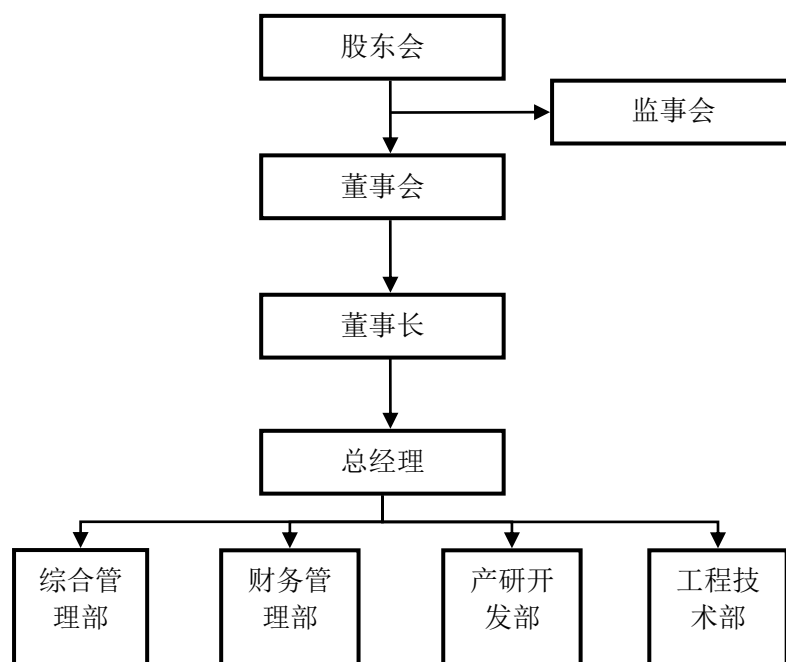
（五）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无下属企业。

（六）标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赛思科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赛思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并建立了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共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产研开发部、工程技术部4个部门，各个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企划、行政、后勤、档案、信息、固定资产等的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对外接洽、联系，处理公司日常事务
2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核算等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审计、检查、协调和指导
3	产研开发部	负责公司军民融合、电子信息等领域的产研项目引进、并购、合作、联合及集成、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4	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和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实施等工作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赛思科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433.39	1.43%
其他应收款	53.32	0.18%
流动资产合计	486.71	1.60%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7,105.98	89.13%
无形资产	2,818.69	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24.68	98.40%
资产总计	30,411.39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赛思科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赛思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7,105.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38.95	270.54	-	27,068.40
运输工具	81.30	44.88	-	36.42
电子设备	10.32	9.78	-	0.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8	3.55	-	0.62
合计	27,434.74	328.76	-	27,105.98

(3)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思科主要的无形资产是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赛思科 29.94%股权”之“(八)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许可经营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思科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13.51	44.60%
应付职工薪酬	5.57	0.04%
应交税费	1.77	0.01%
其他应付款	7,578.75	48.90%
流动负债合计	14,499.60	9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6.45%
负债总计	15,499.60	100.00%

(八)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许可经营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思科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总计为

24,446.4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1	赛思科	昌平区振兴路46号院2号楼-2至1层102等5套	国有出让	24,446.44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0号	工业用地	2060.07.18	无
合计				24,446.44	-	-	-	-

2、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思科合计有 4 项自有房屋，该等房屋面积合计约为 49,225.8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赛思科	昌平区振兴路 46 号院 2 号楼-2 至 1 层 102 等 5 套	49,225.82	研发楼、央产人防等4种用途	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0号	国有出让
合计			49,225.82	——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思科无在建工程。

4、租赁房屋及场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思科不涉及租赁房屋及场地。

5、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思科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81.30	44.88	-	36.42
电子设备	10.32	9.78	-	0.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8	3.55	-	0.62
合计	95.80	58.21	-	37.58

6、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思科无知识产权。

7、拥有的行业准入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思科无行业准入许可。

（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赛思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0,411.39	25,266.35	17,300.57
负债合计	15,499.60	9,819.87	1,71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1.79	15,446.47	15,584.1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534.69	-137.66	-142.94
利润总额	-534.69	-137.66	-142.94
净利润	-534.69	-137.66	-142.9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纭	董事长	2016年10月至今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3	汪丽华	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4	时志刚	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5	王松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至今
6	王伟	监事	2017年1月至今
7	邓锐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至今

赛思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纭、张键、王松简历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长城电子100%股权”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汪丽华，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长城电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中电广通任财务总监，在赛思科任董事。

时志刚，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云和宝银投资管理有限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船重工泰戈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志刚先生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水声电子工程系，并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时志刚先生最初于1990年加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前身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并先后在中船重工集团总公司从事战略规划工作长达二十余年。2017年1月至今任赛思科董事。

王伟，1966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任江南造船集团公司财务部税资室主任，2008年任上海江南造船厂财务部资税室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赛思科监事。

邓锐，1986年出生，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至今任赛思科安全文明施工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赛思科职工监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赛思科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在赛思科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6年税前薪酬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6年税前薪酬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张纭	董事长	-	是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	是
3	汪丽华	董事	-	是
4	时志刚	董事	-	是
6	王松	监事会主席	-	是
7	王伟	监事	-	否
8	邓锐	职工监事	9.29	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赛思科关联关系
1	张纭	董事长	中电广通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电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区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长城电子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汪丽华	董事	中电广通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时志刚	董事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云和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中船重工泰戈特（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5	王松	监事会主席	长城电子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王伟	监事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

关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与赛思科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书》。赛思科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赛思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宗波	董事、董事长
2	杨金成	董事、副董事长
3	王建华	董事
4	陈隽	董事
5	程庆仁	董事
6	孙东生	董事
7	董建福	董事
8	周克仓	监事会主席
9	赵海平	监事
10	杨志伟	监事
11	刘学武	总经理

2014年一届六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顾浩、吴传利、马振康、张明谦、黄定超为董事，杨金成不再担任董事。2014年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决定王西志、杨京立、刘潇、杜兆伟出任公司高管。

2014年10月10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宗波	董事、董事长
2	杨金成	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3	王建华	董事
4	陈隽	董事
5	程庆仁	董事
6	孙东生	董事
7	董建福	董事
8	顾浩	董事
9	吴传利	董事
10	马振康	董事
11	张明谦	董事
12	黄定超	董事
13	周克仓	监事会主席
14	赵海平	监事
15	杨志伟	监事
16	刘学武	总经理
17	王西志	副总经理
18	杨京立	副总经理
19	刘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杜兆伟	总工程师

2016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会议决议，选举张纭、张键、汪丽华、孙东生、王建华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免去杨金成、赵宗波、陈隽、董建福、顾浩、黄定超、马振康、吴传利、张明谦的董事职务；选举王松、王黎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免去赵海平、周克仓的监事职务；选举张纭担任公司新一任法定代表人，免去杨金成的法定代表人职务。2016年10月10日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免去赵宗波的董事长职务，选举张纭为执行董事；免去刘学武的总经理职务，聘用张键为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锐为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10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纭	执行董事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3	汪丽华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孙东生	董事
5	王建华	董事
6	王松	监事会主席
7	王黎	监事
8	邓锐	职工监事

2017年1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会议决议，免去王建华、孙东生的董事职务，选举时志刚为公司董事；免去王黎的监事职务，选举王伟为公司监事。

2017年1月17日，赛思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纭	董事长
2	张键	董事、总经理
3	汪丽华	董事
4	时志刚	董事
5	王松	监事会主席
6	王伟	监事
7	邓锐	职工监事

（十一）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4人	3人	2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思科自有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1	中层以上领导	0	0
2	工人	0	0
3	管理人员	4	100%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4	专业技术	0	0
5	其他	0	0
合计		4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思科自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0	0
2	本科	4	100%
3	专科及以下	0	0
合计		4	100%

(4)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赛思科自有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51岁以上	0	0
2	41-50岁	1	25%
3	31-40岁	1	25%
4	30岁以下	2	50%
合计		4	1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等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4年12月31日	2	2
2015年12月31日	3	3
2016年12月31日	4	4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2014年12月31日	2	2
2015年12月31日	3	3
2016年12月31日	4	4

(3) 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不存在聘请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十二)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赛思科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定价依据。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88.92 万元，评估值 35,369.36 万元，评估增值 19,980.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9.84%。

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2.76 万元，评估值 35,488.53 万元，评估增值 20,11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85%。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B-A	D=C/A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388.92	35,369.36	19,980.44	129.84%
2016 年 7 月 31 日	15,372.76	35,488.53	20,115.77	130.85%
合计	-	-	-	-

两次评估结果均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两次资产评估之外，赛思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最近三年，赛思科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赛思科不存在改制情况。

3、最近三年，赛思科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赛思科股东会作出《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00 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远舟科技、汉光重工、七环机械、海博威、凌久高科、中船研究认缴。2014 年 12 月 18 日，赛思科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无锡船研、齐耀科技、江苏杰瑞、七环机械、海博威、汉光重工、凌久高科、中船研究合计持有的赛思科 70.0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城电子。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船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2016 年 12 月 9 日，赛思科 29.94%股权转让事项于北交所予以公开挂牌，信息披露公告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1 月 17 日，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军民融合基金正式取得赛思科 29.94%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完成。

除上述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以外，最近三年赛思科不存在其他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

（十三）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思科 29.94%股权。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军民融合基金已正式取得赛思科 29.94%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完成。

2、拟购买资产为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赛思科 29.94%股权（剩余 70.06%股权由长城电子持有）。

3、拟购买资产的转让前置条件

军民融合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获得赛思科 29.94%股权。

（十四）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拟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之“赛思科 29.94%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赛思科不存在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赛思科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持有赛思科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八）赛思科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赛思科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长城电子拥有大中型工程电控系统及机电结合的电子高技术产品的科研生产能力和机电电子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检测能力，能够对外提供机械加工、电子产品装配、各类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水声检测等服务。长城电子的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C 制造业”门类下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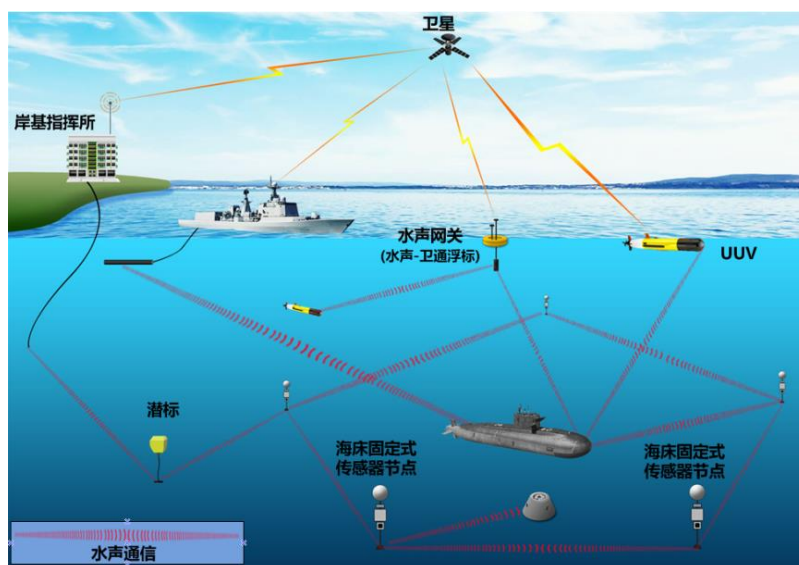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水声信息传输装备

声波是水下唯一能够远距离传输信息的能量形式。水声信息传输技术是指利用声波实现水下信息传递的一项综合性工程技术，与水声学、电声学、电子学、海洋学密切相关，同时涉及材料、结构工艺和测量等多种学科和专业。

水声信息传输目前依然是可实现水下信息交换的核心技术手段，包括舰艇用通信声纳、通信潜标、通信浮标、水声信息传输网络节点等设备形式。即用于水下与水下、水面与水下作战平台间的指挥、控制，也可实现网络化的水下信息通信系统，提高水下隐蔽通信能力，为海上集群作战提供重要的信息保障，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军事和海洋工程建设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重要。

图：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海洋通信体系中的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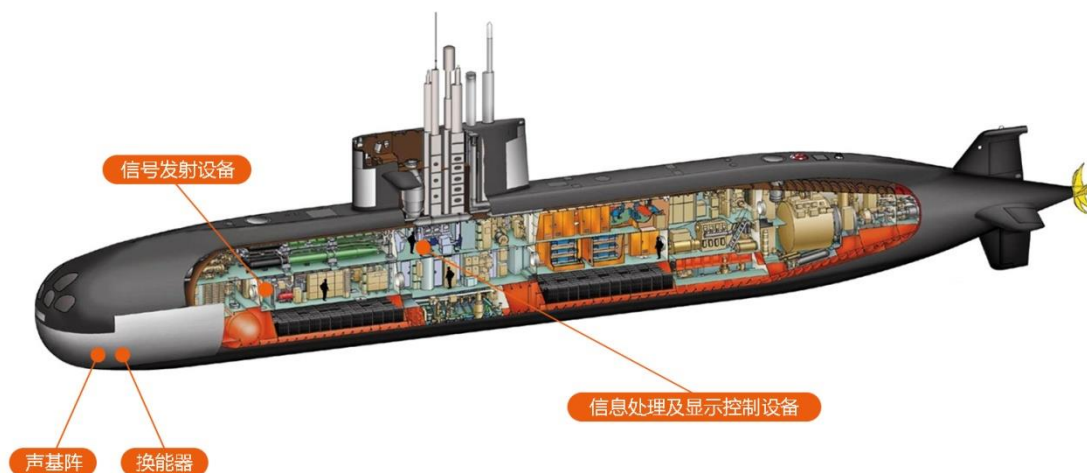


长城电子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长城电子相继承担了水声信息传输技术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图：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海洋通信体系中的应用示意图



图：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水下舰艇的应用示意图



2、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

水下武器系统是潜艇及水面舰艇作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水下武器的发射、控制，实现对敌水下、水面目标的攻击、摧毁，以及重点海域的封锁和控制。水下武器相关设备用于水下武器的发控、导引、供电、报警及日常检查、模拟训练等。

长城电子的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在水下武器系统上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图：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的组成



长城电子是国内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该项军用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多年来，长城电子相继承担了该领域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在设计、生产、测试、试验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3、压载水特种电源

压载水是远洋船舶用于平衡船体的一种通用手段。为了控制生物入侵风险及环境污染，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04 年通过了《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规定自 2009 年开始，所有新建船舶必须安装压载水处理装置，对现有船舶追溯实施。2016 年 9 月 8 日，《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签字国达到生效数量，公约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正式生效。

压载水处理设备一般包括控制系统、特种电源、电极等。通过电解海水产生次氯酸钠杀菌，净化压载水、达到隔离生物入侵链的目的。

长城电子主要从事压载水特种电源的研制和生产。

二、行业基本情况

长城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其中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是指利用水声信道进行通信双方数据传输的装备，通过将电信号转换成声信号后，携带信息的声信号在水中进行传播完成系统的数据传输工作。

（一）军工电子行业概况

现代化战争主要依靠的是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武器装备系统，而一切信息技术都是以电子技术为基础的，拥有强大的电子工业作为支撑才能打造强大的信息化军队。在此背景下，军工电子行业的地位日益升高。

一个国家武器装备的信息化程度能最好反映出军工电子行业的水平。就目前世界军事格局来看，美国的武器装备信息化程度最高，尤其在尖端装备领域。

（二）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概况

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系统是美国海军水声实验室于 1945 年研制的水下电话，主要用于潜艇之间的通信，但当时模拟调制系统不能减轻由于水声信道的衰落所引起的畸变，限制了系统性能的提高。7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技术和信息科学突飞猛进的发展，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也因此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新一代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系统也开始采用数字调制技术。

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的发展至今仍然远远滞后与整体科技的进步，这是由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特殊性决定的。从目前世界格局来看，世界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研究主要

集中在美、英、日、法等发达国家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一些国外公司也开发了许多应用产品，而我国对这方面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后，国内一些科研单位都对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在水下图像传输、语音通信、自适应均衡技术纠错编码、扩频通信、水雷远程遥控、通信网络等许多方面各自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尤其“蛟龙号”在水下 7000 米成功实现水下通信也见证了我国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的巨大进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海军在南中国海海域捞起一艘美国正在进行军事测量的水下无人潜航器，这也标志着我国水声信息传输技术的进步。

但从总体上讲，我国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的整体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

（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国防军事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

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的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必须获得其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总装备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其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基于质量管理及保密的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前者的认证主体为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后者的认证主体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该两项认证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前提。

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国务院、中央军委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国防专利条例》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工信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规定要带动国防科技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确定了在未来五年完成国防科技领域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促进形成产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阶段性工作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军工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
		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四）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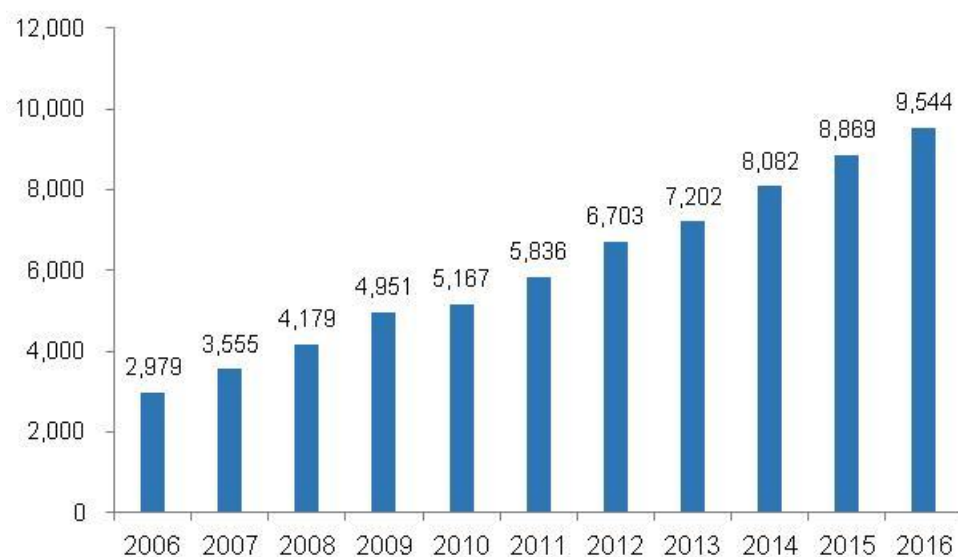
1、军工电子行业

在国防军事领域，电子材料及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海陆空武器装备，推动了武器装备的发展和战争形态的变革，从而推动了信息化战争新时代的发展。而我国目前处于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阶段，要提高我军战斗力，军工信息化是大势所趋。

2006年以来，我国国防开支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06年-201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35%，2016年国防开支预算达到9,544亿元。

图：2006 年-2016 年我国国防预算开支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预算

虽然我国国防开支保持高速增长，但根据简氏防务 2016 年国家军费报告显示，处于第二位的我国军费仅为美国的三分之一不到。

表：2015 年-2016 年年度国家军费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2015 年		2016 年	
1	美国	615,746	美国	622,035
2	中国	180,523	中国	191,752
3	英国	53,532	英国	53,811
4	俄罗斯	51,844	印度	50,678
5	沙特阿拉伯	50,531	沙特阿拉伯	48,686
6	印度	46,645	俄罗斯	48,446
7	法国	44,244	法国	44,349
8	日本	42,192	日本	41,686
9	德国	35,935	德国	35,754
10	韩国	32,275	韩国	33,477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国防建设和经济发展是相互依存、共同成长的，国际话语权的提高也离不开强大军队的支撑，结合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冲突，我国国防开支还有很大上升空间，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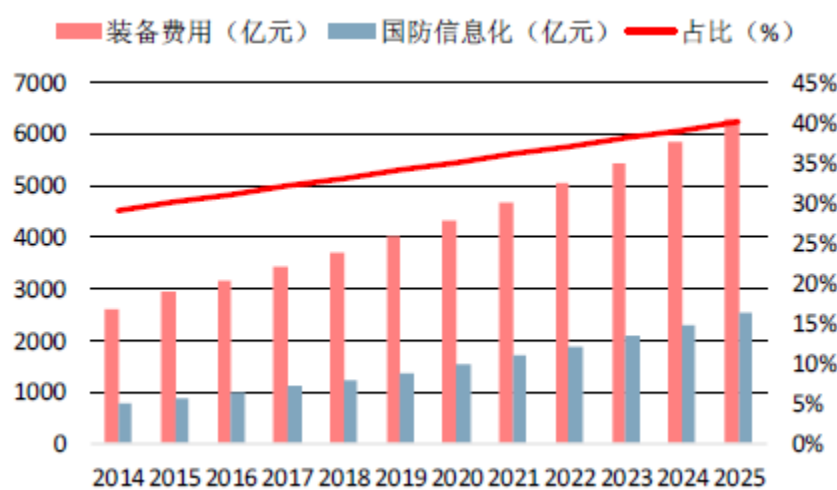
断优化军力结构势在必行。

优化军力结构需要重点发展海军、空军，而这两类兵种的信息化程度远远高于陆军，而电子工业又是一切装备信息化的基础，军工电子行业必将受益于国防预算的增长。

通过电子设备升级提升战斗力已成为必然趋势，现代战争已由机械化战争逐渐演变为信息化战争，主要的作战对象是各种信息系统、各项设施以及与之有关的信息。信息化战争的主要任务演变为获取、管理、使用和控制各种信息，同时防止敌方获取和有效使用各种信息。先进的军工电子设备能够成功完成上述任务，通过升级电子设备来提升战斗力已成为武器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

根据《2016-2022 年中国军工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统计，2014 年中国国防装备领域投入约 2,586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750 亿元，2015 年国防装备总支出约 2,927 亿元，其中国防信息化开支约 878 亿元，同比增长 17%，占比为 30%。据预测，2025 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将增长至 2,5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6%，占 2025 年国防装备费用（6,284 亿元）比例达到 40%。未来 10 年国防信息化总规模有望达到 1.66 万亿元。

图：2016-2025 年中国国防装备费用及国防信息化占比预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军工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综上，军工电子行业将长期得益于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国防预算的不断增长的推进。

2、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

面对周边日趋复杂的海洋政治环境，我国对海洋日益重视。党的“十八大”提出海洋强国战略，具体涉及到海洋军事、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安全管控等诸多方面。在这一战略的推动下，海洋电子产业蓬勃发展，海洋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各类海洋进入设备、海洋探测设备、海洋开发设备和海洋保护设备的需求日益迫切。作为海洋装备中负责信息传输的关键环节，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由于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具备完全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随着建设海洋强国，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各项战略布局的开展，未来我国具备生产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能力的企业将会得到快速扩张。

另一方面，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在军工产品上的成熟应用，也可用于除海洋军事之外的其它众多海洋应用领域。2016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再次明确“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军民融合“十三五”规划等相关配套措施将持续落地，会不断出现政策利好和重大项目实施。这都将带来水声信息传输装备行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防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国防信息化建设是目前国防安全至关重要的因素，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提升，国防工业建设开始进入补偿式发展阶段。近十年来在我国的国防费用保持较高增速的同时，信息化装备的作用日益凸显，军工电子行业将持续受益于我国国防工业的持续增长。

（2）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

军民融合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2013 年以来，政府高层高度重视，不断加强政策支持，2016 年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再次明确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提出要加紧推进国家和地方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建设，编制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构建军民融合法治保障体系等。军民融合“十三五”规划等相关配套措施或将持续落地，源源不断出现政策利好。

2、不利因素

（1）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

核心部件如核心元器件、高端芯片等的研发和生产是军工电子行业中最为关键的领域，而国内在该领域起步较晚，落后于西方军事强国，目前有部分只能依靠进口。且军用级核心部件普遍受技术封锁的限制，国内军工企业往往通过进口商用级产品经采取降额、加固等措施后用于军用，造成产品在性能匹配度、产品供应的保障性等存在较大差异，这使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人，对研发和技术进步造成了较大影响，不利于我国国防安全。

（2）研发需要配置较多的资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军工电子产品应用于各尖端武器装备，技术水平要求高，前期研制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对于军工企业来说，一方面为推动研发进展，实现技术突破，需要组建涉及多个细分领域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相应配置研发资源；另一方面由于研发成功之后的定型周期较长，也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可能面临较长时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保证研发的顺利进行和企业的正常运转。同时，国际政治局势、军事环境使军品任务存在波动性，可能会对军工电子企业带来一定影响。

综上，部分依赖进口、配置资源需求较高、研发成果转化不确定性较高等不利因素一直制约着该行业的发展，导致军工电子企业数量较少，且主要集中在美、英、日、法等发达国家。

（六）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涉及技术领域的尖端性和广泛性、产品定型程序的复杂性、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性，军工电子行业对拟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军工电子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相对应企业需要在研发设备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军品前期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而项目达产期较长。这些都对新进入企业造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资质壁垒

严格的科研生产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比如在我国，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要取得军工四证，均由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组成，军

方是最终用户，起主导审查作用，最终进入装备承制单位目录需要一定周期。而实际上具备四证远远不够，国防工业管理部门、军队、部分军工集团各自认证范围不兼容、不通用。

4、市场壁垒

军工企业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一整套缜密的认证程序，配套厂商通过其认证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有一定的难度，形成了市场壁垒。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技术可运用于通信、软件、传感器、定位和模拟等军事系统领域，具体可作用于航天电子元器件、航空电子系统、海洋电子产品、陆军辅助装备、军用物联网、雷达、卫星导航、电子武器等。总体来说军工电子行业准入壁垒较高，技术属于“高精尖”范畴，特点是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程度高、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要求高、工艺复杂，既包括大量的通用制造技术，也包括许多专用技术。行业外潜在的竞争对手较难进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而作为现有技术条件下最可靠的水下信息交互手段，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在水下勘探和水下军事设备上都有较大的运用，如深海探测器、潜艇通讯装置、智能鱼雷等。但由于水下声信道具有多普勒不稳定性，衰耗受海水的含盐度、温度、密度、深度、距离等的影响，造成中远程水声信道带宽极其有限，这也使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技术成为了极其复杂的一个范畴。

（八）行业上下游情况

军工电子行业的资质和技术等要求较高，产品一旦定型其中各个相关部件就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各级配套供应商若要变更都需要逐级履行严格的报批、验证程序，这些都为整个行业的上下游带来了较强的路径锁定性，也使军工电子行业有着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

军工电子行业的上下游都存在着通用材料供应商、军品配套企业及其他总装企业。各级配套企业的产品价格由军方核定；通用材料优先在国内采购，国内无法满足再从国外进口，价格由市场决定。

本行业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军品内销主要受我国国防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的影响；

军品外销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外贸公司，受双边关系、国家战略以及国际局势的影响。

三、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优势

长城电子多年来相继承担了相关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的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有着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综合实力。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我国具备自主科研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长城电子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自主科研、生产、配套、服务、测试能力的企业。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长城电子的市场占有率等属于涉密信息，长城电子在行业内具备的竞争优势如下：

（一）先发优势

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国内从事相关研究的实体较少，进行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工程化、产品化的较少，长城电子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是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此外，水声信息传输作为核心基础性技术，除在军事方面运用外，基于长城电子在研发、技术上的深厚积累，在军民融合、智慧海洋等民用领域，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二）技术优势

长城电子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域研发实力雄厚。长城电子拥有的自主技术全面覆盖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算法、硬件、软件、产品化、工程化、以及试验应用各方面，是国内少数拥有从算法到实际产品装备的核心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相关企业。

（三）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的核心，长城电子拥有多年的品牌积淀，是国内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的专业科研生产企业、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长城电子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广泛应用于军用舰艇、潜艇以及民用水下航行设备。良好的品牌优势为传统业务的顺利开展、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

（四）资源整合优势

长城电子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中国十大军工集团之一。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我国目前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已

形成年造船能力 1,200 余万吨，同时集中了我国舰船研究、设计的主要力量。

依托中船重工集团在造船行业的行业地位和优势，长城电子作为中船重工集团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的下属单位，生产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在制造以及资源整合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五）研发优势

长城电子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国防专利、50 项非涉密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还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六）人才优势

长城电子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其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 50%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到了 30%以上。长城电子的人才优势使其形成了优良的员工结构，为其持续发展带来了持久动力。

四、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长城电子生产采购部是采购的主体执行部门，长城电子军品业务由生产采购部直接采购原材料等，质量管理中心对原材料进行入库检验以控制质量。民品业务由事业部自行组织采购，以合格供方名录为主，供方外采购为辅。军民品均遵循价格优先、质量可控等原则进行采购。

长城电子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供需合作伙伴关系，采供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对经营情况、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资金运作等情况都较为了解，彼此建立了较高的商业互信。形式上主要采取合同、订单、电话、传真的采购模式以使采购过程简单可控、快捷，更好地适应产品生产特点及订货需求，以利于减少库存积压、规避风险等。

（二）生产模式

长城电子军品业务采取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长城电子主要的军品项目依托于国家对海军力量的投入。

民品业务采取的主要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依据订单的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长城电子军品业务主要依据海军机关下达的任务和计划，与海军机关或相关设备总体单位签订订货合同，并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

民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年度计划及竞标价格承接更多合同。

（四）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长城电子军品由国家军品采购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即生产单位提交军品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军品采购主管部门组织审价、批复审定军品价格，最终军品价格由成本和一定比例的利润两部分组成。

民品业务主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客户项目竞标，以中标价格定价。

五、采购及销售情况

（一）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日常经营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各项采购内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8,176.04	41.70%	5,192.11	28.46%	4,951.82	32.78%
低值易耗品	31.40	0.16%	54.76	0.30%	20.19	0.13%
合计	8,207.44	41.86%	5,246.87	28.76%	4,972.01	32.92%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度	中船重工集团	2,808.75	14.33%
	昆山九华电子设备厂	1,013.00	5.17%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4.8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507.00	2.59%
	北京永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45.94	2.27%
	合计	5,724.69	29.20%
2015年度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46.88	3.00%
	江门市新众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79	2.70%
	北京坤诚浩信科技有限公司	399.60	2.19%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368.00	2.02%
	北京泰达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83	1.64%
	合计	2,105.10	11.54%
2014年度	中船重工集团	1,044.64	6.92%
	江门市新众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94	5.03%
	北京科汇奇电子有限公司	738.31	4.89%
	扬州精雅科技有限公司	583.87	3.87%
	北京航星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63.74	3.73%
	合计	3,690.50	24.43%

报告期内，除中船重工集团为长城电子控股股东外，长城电子与上述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销售情况

1、销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按主要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子类产品	25,496.37	81.77%	24,362.74	83.30%	20,708.81	82.68%
预研	1,156.80	3.71%	371.95	1.27%	203.75	0.81%
压载水	2,246.08	7.20%	895.59	3.06%	1,146.50	4.58%
电动工具	2,279.62	7.31%	3,616.84	12.37%	2,988.48	11.93%
合计	31,178.87	100.00%	29,247.12	100.00%	25,047.5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主要产品为军品。由于军品售价系由军方审价部门根据一定原则审核确定，因此，长城电子军品价格主要受军方审价的影响。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中船重工集团	10,261.32	32.91%
	客户 A	7,923.07	25.4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764.74	21.70%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163.84	3.73%
	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9.55	2.47%
	合计	26,882.52	86.22%
2015年度	客户 A	9,129.22	31.2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8,563.10	29.28%
	中船重工集团	4,851.02	16.59%
	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13.71	3.12%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27	1.72%
	合计	23,961.32	81.92%
2014年度	中船重工集团	7,063.88	28.2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6,999.73	27.95%
	客户 A	4,583.26	18.30%
	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82.90	6.32%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1	0.81%
	合计	20,431.48	81.57%

报告期内，除中船重工集团为长城电子控股股东外，长城电子与上述其他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长城电子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规范制度。从产品设计研发到正式投入市场，均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长城电子各业务部门均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能，全面覆盖各业务环节，从整体上保证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长城电子有关质量控制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Z/BW 4.2-01-10	质量手册的编制与管理
2	Z/BW 4.2-02-10	质量体系程序文件的编写规则与管理
3	Z/BW 4.2-03-10	文件控制程序
4	Z/BW 4.2-04-10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5	Z/BW 5.3-01-10	质量方针目标管理程序
6	Z/BW 5.5-01-10	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及其质量职责
7	Z/BW 5.6-01-10	管理评审程序
8	Z/BW 6.2-01-10	影响产品要求符合性工作人员的能力、职责和权限
9	Z/BW 6.2-02-10	培训管理程序
10	Z/BW 6.5-01-10	信息管理程序
11	Z/BW 7.2-01-10	产品要求的确定和评审控制程序
12	Z/BW 7.3-01-10	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13	Q/BW G 122-2011	新产品研究、设计、试制工作管理办法
14	Z/BW 7.4-01-10	合格供方评定程序
15	Z/BW 7.4-02-10	采购控制程序
16	Z/BW 7.4-03-10	采购新设计和开发产品的控制程序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7	Z/BW 7.5-01-10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18	Z/BW 7.5-02-10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控制程序
19	Z/BW 7.5-03-10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20	Z/BW 7.5-04-10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21	Z/BW 7.5-05-10	产品入库、保管、发放控制程序
22	Z/BW 7.5-06-10	关键过程控制程序
23	Z/BW 7.5-07-10	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控制程序
24	Z/BW 7.6-01-10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25	Z/BW 8.2-01-10	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
26	Z/BW 8.2-02-10	内部审核程序
27	Z/BW 8.2-03-10	过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8	Z/BW 8.2-04-10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29	Z/BW 8.3-01-10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30	Z/BW 8.4-01-10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31	Z/BW 8.5-01-10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32	Q/BW G 006-2010	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33	Q/BW G 116-2010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34	Q/BW G 117-2014	质量信得过个人、班组评定及奖励颁发
35	Q/BW G 118-2014	质量损失处罚办法
36	Q/BW G 710-2014	质量问题归零过程管理
37	Q/BW G 713-2013	军品环境试验组织管理
38	Q/BW G 716-2014	试验管理办法
39	Q/BW G 096-2015	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40	Z-1-2011	计量管理办法
41	Z-3-2011	对设备偏离校准状态时的测量结果有效性的评定管理办法
42	Z-4-2011	检验与研制、生产共用设备校验管理办法
43	Z-G-11-2011	检验平台管理办法

七、安全生产情况

长城电子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设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主管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了以主管副总经理为主任的防火委员会；安全保卫部为公司安全生产专职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地方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

章，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伤事故调查等。长城电子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达到了“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并取得了证书（AQBIICZ(京)2015001）。在制度建设方面，长城电子以不断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建设为首要任务，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下属单位、项目根据公司的要求制定符合自身管理模式的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支持日常的安全管理。

长城电子有关安全生产的主要制度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Q/BW G 507-2014	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	Q/BW G 501-2014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	Q/BW G 503-2014	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
4	Q/BW G 504-2014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5	Q/BW G 508-2012	临时线安装使用规定
6	Q/BW G 509-201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剧毒品）安全
7	Q/BW G 511-2012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
8	Q/BW G 515-2012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规定
9	Q/BW G 516-2012	作业场所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10	Q/BW G 517-2014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11	Q/BW G 518-201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12	Q/BW G 519-2012	隐患排查、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13	Q/BW G 520-2012	女工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14	Q/BW G 522-2014	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规定
15	Q/BW G 523-201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16	Q/BW G 524-2012	生产安全事故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17	Q/BW G 525-201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18	Q/BW G 526-2012	安全生产事故举报奖励办法
19	Q/BW G 528-2014	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20	Q/BW G 530-2012	外出生产科研、试验安全管理规定
21	Q/BW G 531-2014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	Q/BW G 532-2012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规定
23	Q/BW G 533-2014	安全防护装置管理规定
24	Q/BW G 346-2014	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25	Q/BW G 536-2012	尘毒作业员工保健费发放规定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26	Q/BW G 539-2012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7	Q/BW G 543-2012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8	Q/BW G 559-2012	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综合管理工作责任考核办法
29	Q/BW G 507-2014	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Q/BW G 501-2014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1	Q/BW G 503-2014	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
32	Q/BW G 504-2014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33	Q/BW G 508-2012	临时线安装使用规定
34	Q/BW G 509-201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剧毒品）安全
35	Q/BW G 511-2012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
36	Q/BW G 515-2012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规定
37	Q/BW G 516-2012	作业场所文明生产管理规定
38	Q/BW G 517-2014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39	Q/BW G 518-201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40	Q/BW G 519-2012	隐患排查、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41	Q/BW G 520-2012	女工劳动保护管理规
42	Q/BW G 522-2014	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规定
43	Q/BW G 523-2014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有关安全生产的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254万元	173万元	242万元

长城电子最近三年未出现过安全事故，未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信息系统与研发情况

目前，长城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十二五”期间，长城电子组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12年被北京市经信委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其职能从单纯的军工产品的研制，转变为军民融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核心；从支撑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出发，逐渐形成了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以及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目前，企业技术中心已成为全公司

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企业技术中心包括：技术管理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特种电源与汽车电子事业部、军民融合及烟机电控产品事业部。

按照产品所处行业特点，长城电子将研发模式大体分为两类。军品类项目的综合研制占公司总体比重较大，产品复杂度较高，公司内部分工更为明细，特设技术研发中心统筹负责，研发中心内部再按照专业领域细分为：总体室、算法室、硬件室、软件室、结构室、换能器室，分别负责军品项目的各个专业方向的产品研制。其它两个民品事业部为适应民品市场的快速灵活，技术方向专一的特点，不再单独设立技术研发部门，以各事业部为基础，内部自行分工设定技术部。

九、环境保护情况

长城电子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长城电子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十、业务发展规划

长城电子未来将进一步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系列化和自主化的电子行业相关产品，未来三年内，主营业务仍将专注于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装备和压载水电源三大领域。长城电子将紧紧围绕“做强技术领先，做实行业主导”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加快技术研发成果到产品的转换。

（一）水声信息传输装备

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业务领域，长城电子将继续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一体化综合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业务领域内军工行业电子设备核心硬件、软件的自主化和国产化；巩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相关产品在军工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积极探索水声信息传输装备与国产化卫星通导技术的一体化结合。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发展，以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全国海洋观测网建设以及“智慧

海洋”工程规划等为切入点，积极向民用市场拓展。

（二）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

在水下武器系统专用设备业务领域，长城电子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电子设备的系统功能软件化设计，提高资源共享水平，强化系统综合集成能力，立足于国内在研潜艇装备，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同时针对国际市场对潜艇设备的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在军贸出口方向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压载水电源

在压载水电源业务领域，长城电子将继续推进产品研发，以满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开发和产业化需求，巩固现有市场，同时利用《国际船舶压载水和外来生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即将于 2017 年全面实施的机遇大力开拓新市场，争取更大市场占有份额。

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

（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 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予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以 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财务13.71%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评估值为73,107.94万元，评估增值为38,589.5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9%。

在上述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14.00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763,186.00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电广通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赛思科 29.94%股权。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长城电子持有赛思科 70.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 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3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13.41 万元,评估值 106,457.31 万元,评估增值 70,443.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5.60%。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5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2.76 万元,评估值 35,488.53 万元,评估增值 20,11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85%。

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二)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082.58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631,87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设置了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2）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4997.21 点）跌幅超过 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过渡期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 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 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船重工集团	176,314,950	53.47%	242,355,464	60.23%
军民融合基金	-	-	6,591,358	1.64%
原公众股东	153,412,034	46.53%	153,412,034	38.13%
合计	329,726,984	100.00%	402,358,85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60.2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740.75	122,404.28	153,144.79	145,79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86.48	48,215.28	113,817.21	110,998.50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31,178.87	29,247.12
营业利润	13,677.88	-12,409.17	4,612.93	2,9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6.71	-12,499.33	4,166.31	3,169.26
毛利率	25.49%	20.02%	37.11%	37.61%
净利率	2.66%	-30.55%	13.36%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38	0.1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3.68%	2.88%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25.68%	23.87%

第八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电广通全部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广通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其中，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本次评估亦对其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其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13.71%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3,107.94万元，增值额38,589.50万元，增值率111.79%。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上述经备案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万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后的金额）。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43.21	2,843.21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41,906.68	80,496.18	38,589.50	9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604.48	80,092.99	38,488.51	92.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5.33	176.32	100.99	134.0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 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7	226.87	-	-
资产总计	44,749.89	83,339.39	38,589.50	86.23
流动负债	10,231.45	10,231.4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231.45	10,231.45	-	-
净资产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中电广通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带来，本次评估对其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因此其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13.71%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于2016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33,721.68万元，较账面价值2,631.24万元增值31,090.44万元，增值率为1,181.59%。

根据对中电财务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所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中电财务13.71%股权于2016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46,371.30万元，较账面价值38,973.24万元增值7,398.06万元，增值率为18.98%。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流动资产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594.93
应收账款	5.90
预付款项	0.80
其他应收款	209.16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32.42
流动资产合计	2,843.21

A、货币资金

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及银行款项组成。

其中，库存现金账面价值3.72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未评估增值，因此库存现金评估值仍为3.72万元。

银行款项账面价值2,591.20万元，未评估增值，因此银行款项评估值仍为2,591.20万元。

B、应收账款

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共计5笔，账面值78.37万元，坏账准备72.46万元，净额5.90万元。应收账款系业务往来款项，未评估增值，因此应收账款评估值仍为5.90万元。

C、预付款项

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共计2笔，账面值0.80万元。预付账款系业务往来款项，未评估增值，因此预付账款评估值仍为0.80万元。

D、其他应收款

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共计7笔，账面值409.57万元，坏账准备200.40万元，净额209.16万元。其他应收款系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项，未评估增值，因此其他应

收款账评估值仍为209.16万元。

E、存货-发出商品

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138.4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38.42万元，净值0.00元，系因发出商品为已丧失使用功能的路由器，由于时间较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账面值确认。

F、其他流动资产

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租，账面余额为32.42万元，未评估增值，因此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仍为32.42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973.24	46,371.30	18.98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631.24	33,721.68	1,181.59
合计	41,604.48	80,092.99	92.5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长期股权投资于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均按成本法核算，未体现企业经营产生的价值。

A、中电智能卡评估增值原因

从历史数据来看，中电智能卡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模块及各类卡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等。中电智能卡未来收入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有一定保证，同时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在完成已签订订单及持续吸收意向客户的情况下，结合中电智能卡自身的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情况，在保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历史情况，未来产量在现有规模上有一定增长。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及市场需求的影响下，中电智能卡未来销售仍将保持较好趋势。

基于中电智能卡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在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后，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及折现，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股权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形成成长期股权

投资评估增值。

B、中电财务评估增值原因

中电财务是隶属于中国电子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电子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在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大背景下，同时构建社会金融服务和企业内部金融服务两大体系，为企业的国际化 and 全球化战略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是大势所趋。在中国境内，应对金融领域的激烈竞争，一方面要提高企业外部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的企业内部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和完善基于产业服务的企业内部金融服务。由此，财务公司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中电财务系出身实业，背靠企业集团，股东是成员单位，根基较为坚实，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竞争提供很多便利；并且在资金与实业对接过程中，中电财务了解企业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既创造需求，又解决需求，具有实业和金融的双重属性；从风险的角度，中电财务风险易控，为企业集团自身的金融机构，与成员单位不存在利益冲突，管控成本相比其他金融机构较低；同时，中电财务主要从事筹集资金的业务，属于主动负债业务，流动性风险较易控制。

中电财务主要是为集团内部公司有效规划及利用资金、降低集团内各实业公司融资成本、防止内部交叉欠款而设立，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选择使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评估结果的选取

(1) 中电智能卡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电智能卡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A、选取收益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即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又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等因素。采用收益法对中电智能卡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

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中电智能卡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B、未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电智能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C、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特殊假设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

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⑥本次预测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⑦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⑧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D、收益法评估模型说明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持有的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

中电华信智能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 1 家非控股子公司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的股权。

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华信智能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成立后一直未生产经营，无法预测未来盈利，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按照企业持股比例乘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计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控股子公司北京银证信通智能卡有限公司，在判断企业价值没有异常变动的前提下，采用按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b、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中电财务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电财务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A、选取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其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B、未选取资产基础法为本次评估结论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电财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C、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

市场法包括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中电财务的评估结果以市场法下的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结论。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

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集团财务公司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此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是相对合理及公允的。

D、市场法评估实施过程

a、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b、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c、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研

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d、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e、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交易案例的选取

基于对财务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所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选取了近期三个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交案例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 股权。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中电财务与三家可比财务公司交易情况统计汇总如下：

名称	中电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7/31	2015/9/30	2015/9/30	2014/12/31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84,290.96	254,191.90	112,334.39	709,965.30
整体评估价值	338,306.24	289,067.03	127,746.67	819,821.43
成交价格 PB	1.19	1.14	1.14	1.15

（四）评估结论的选择及理由

经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49.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339.39 万元，增值额为 38,589.50 万元，增值率为 8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31.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31.45 万元，未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1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107.94 元，增值额为 38,589.50 万元，增值率为 111.79%。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如下：

1、中电广通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中电广通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带来的，本次评估对其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因此未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2、中电智能卡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市场上与之相似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均较少，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中电财务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中电财务系为集团内部公司有效规划及利用资金、降低集团内各实业公司融资成本、防止内部交叉欠款而设立。由于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导致历史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财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不稳定，成本费用率等都会发生变化，未来盈利状况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赛思科 29.94%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3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13.41 万元，评估值 106,457.31 万元，评估增值 70,443.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5.60%。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5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2.76 万元，评估值 35,488.53 万元，评估增值 20,11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85%。综上，赛思科 29.94%股权对应评估值 10,625.27 万元。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1、长城电子 100%股权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后，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进行资本化或折现，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构建企业的角度来评估企业价值，模拟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重新构建一个与被评估企业完全一样的企业，在测算过程中考虑了各项资产要素，也考虑

相应的负债，将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得到公司股权价值。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A、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B、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C、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A、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B、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A、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B、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 C、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对于被评估企业可确指无形资产难以逐项辨认评估作价。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长城电子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即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又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企业的各种资质、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赛思科 29.94%股权

(1)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A、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B、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C、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A、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B、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A、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B、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 C、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赛思科目前主要负责承建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该产业园自2013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交付使用，无法对未来盈利进行预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三）评估假设

1、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A、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持续经营；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保持基本稳定；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保持基本稳定；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社会公众已知的变化外，保持基本稳定；

E、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F、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J、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D、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评估基准日后业务规模随行业发展稳步增长，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等不会与预测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E、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被评估单位所属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

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所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或增值税征收后返回。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2、赛思科 29.94%股权的评估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保持基本稳定；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保持基本稳定；
-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社会公众已知的变化外，保持基本稳定；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四) 收益法情况及分析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C、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预测期截止到2022年底。

相应的将企业价值分为明确预测期内折现值和企业终值，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连续价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通信声纳、武器系统专用设备、烟草机械电控系统、汽车电子产品。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可分两大类：军品和民品，军品可分为产品一、产品二、产品三、产品四等，民品可分为烟草机械电控系统、汽车电子设备、压载水电源等，根据军方相关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因企业生产的军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进行了脱密后予以提供，通过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

被评估单位属军品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对军品合同免税审批流程进行重大调整，其中：对于一类合同（与军方各级部门直接签订的军品订货纵向合同）的免税审批权限，由国防科工局调整至军方装备采购的主管部门，企业不再申报与军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因免税审批流程的改变，履行审批流程的时间较长，且涉及相关主管审批主管部门的调整，需要一定时间梳理免税审批的流程。对于二类合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军品合同）上报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流程未改变，但需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并下达免税清单后才能办理免、退税手续。

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对于一类合同的增值税由军方汇总申报退税，补贴收入为增值税退税收入根据缴纳金额及退税所属期间予以预测，因增值税退税审核是由军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后实施，实际操作审批时间较长，审核周期一般为1年，故本次将预测期延长至收入增长稳定期2021年之后的2022年。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合计	10,887.46	33,500.00	37,100.00	41,800.00	45,800.00	47,600.00	47,600.00
军品							
产品一	3,521.84	9,100.00	8,900.00	9,600.00	10,700.00	11,500.00	11,500.00
产品二	3,222.63	8,300.00	8,600.00	9,200.00	9,500.00	10,200.00	10,200.00

产品三	1,862.25	2,500.00	2,600.00	2,700.00	2,800.00	2,900.00	2,900.00
产品四	997.12	4,300.00	4,500.00	4,6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军品合计	9,603.84	24,200.00	24,600.00	26,100.00	28,000.00	29,600.00	29,600.00
民品							
汽车电子产品	275.69	1,350.00	1,800.00	2,2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烟机电控系统	196.97	1,600.00	2,100.00	2,6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压载水电源	400.73	5,300.00	7,400.00	9,500.00	10,400.00	10,500.00	10,500.00
检测中心	96.28	650.00	700.00	800.00	900.00	900.00	900.00
其他民品	313.95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800.00
民品合计	1,283.62	9,300.00	12,500.00	15,700.00	17,800.00	18,000.00	18,000.00

A、军品收入预测增长依据

军品收入预测依据主要为军方订单、合同、生产经营计划、企业未来发展等脱密处理后的文件资料，通过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盈利预测及其预测依据文件的客观真实性。长城电子的军品生产，主要由军品的在手订单、排产计划等确定的。

B、民品收入预测增长依据

企业的民品主要为压载水电源、汽车电子设备、烟草机械电控系统等，民品收入预测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压载水电源：主要客户是青岛双瑞。该公司在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鉴于国际压载水公约即将于2017年9月正式生效并强制实施，所带来的新增市场空间较大。考虑到集团资源共享优势以及青岛双瑞的市场地位及产能情况，公司预计每年配套青岛双瑞的压载水特种电源将逐步递增可达1000-1500台/年，未来3-5年需求将持续提升。

汽车电子设备：主要是为国内主流车企配套，配套的主要产品是汽车音响以及其他车载电子产品如车载逆变电源、胎压监测、音响功放、抬头显示器、夜视仪等。目前公司对该类产品的行业定位是为乘用车、商用车提供配套，当下配套的主要车型是传统动力车型，目前正在开发新能源车型相关产品。

烟机电控设备及其他民品：目前烟机电控设备在行业内所占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同时不断有新业务开展。军民融合产业方向为公司新拓展业务领域，在军品横向配套科研

生产方面已有行业内稳定的合作方和客户；另外随着我国战略伙伴关系国增多，一带一路建设快速推进，军民融合产品对外销售也逐年增加，目前已有多国提出多项水下通信设备采购意向，部分项目已进入谈判环节，此类设备附加值较高，能够为军民融合事业部带来明显的业绩增长。

（2）营业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专项费用、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预测主要参考是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各类成本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A、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专项费用

材料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配件、材料等费用；燃料动力为消耗的水、电、热力等费用；专项费用主要为通过合同支付的维修费、研究实验费、子课题费用、外协外包费用等；

对已定型产品，通过对历史数据的采集分析，取得各型产品成本的基础数据，通过对基础数据的比例分析发现，除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外，其他成本投入的价格比较稳定，我们进一步测算历史年度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专项费用在收入中占比，发现历史年度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专项费用占比较稳定。因军品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单位成本都是涉密的，因此企业分类提供销售收入预测，企业预测军品价格不变，因此销售额变动，可以反映销售数量变动，因此以历史各类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例乘以预测期收入得出的金额表示成本消耗量指标，再根据各项成本的价格变化幅度，对消耗量指标进行调整，得出成本金额。

B、人工费

人工费根据直接生产人员的数量和平均工资预测确定，人员数量根据目前目前人数确定，平均工资参考工资水平结合企业预计的工资上涨幅度确定。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费、制造费用中的人员费用、修理费、运输费等组成。

制造费用中的人员费用以目前制造人员人数为基数，结合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考虑相应的工资水平进行预测，社会保险、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相关法律规定下按工资计提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费,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维修费、运输费是以历年发生的数额的作为参考依据,结合企业实际需要确定,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成本合计	7,317.57	19,914.15	22,415.77	25,101.04	27,649.85	28,319.27	28,321.81
材料费小计	3,164.71	7,510.50	8,513.57	9,730.88	10,730.15	11,124.81	11,119.82
产品一	890.89	1,883.70	1,842.30	1,987.20	2,214.90	2,380.50	2,380.50
产品二	749.65	1,714.78	1,776.76	1,900.72	1,962.70	2,107.32	2,107.32
产品三	738.96	746.25	776.10	805.95	835.80	865.65	865.65
产品四	151.82	603.29	631.35	645.38	701.50	701.50	701.50
汽车电子产品	135.12	547.16	729.54	891.66	1,094.31	1,094.31	1,094.31
烟机电控系统	101.03	500.96	657.51	814.06	970.61	970.61	970.61
压载水电源	345.65	1,419.87	1,982.46	2,545.05	2,786.16	2,817.94	2,812.95
检测中心	0.58	3.25	3.50	4.00	4.50	4.50	4.50
其他	51.02	91.24	114.05	136.86	159.67	182.48	182.48
燃料动力小计							
专项费用小计	112.56	328.54	370.05	422.66	467.58	481.72	481.72
人工费小计	2,174.42	6,125.57	7,210.67	8,141.89	9,301.64	9,467.63	9,469.22
制造费用小计	833.60	2,360.25	2,431.41	2,505.54	2,579.67	2,579.67	2,579.67
折旧费							
修理费	1,032.27	3,589.30	3,890.07	4,300.07	4,570.81	4,665.44	4,671.38
运输费	243.82	498.19	466.79	443.13	344.77	273.31	279.25
工资	108.75	272.87	302.19	340.47	373.06	387.72	387.72
福利费	166.57	419.25	464.30	523.12	573.18	595.71	595.71
保险	222.65	1,340.00	1,484.00	1,672.00	1,832.00	1,904.00	1,904.00
住房公积金	49.76	223.27	247.26	278.58	305.24	317.24	317.24
其他	87.55	379.29	420.05	473.26	518.55	538.93	538.93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流转税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2%缴纳。企业流转税主要是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业务收入、相关各项税率并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城建税	124.45	198.83	220.20	248.10	271.84	282.52	282.52
教育费附加	70.39	115.99	128.45	144.72	158.57	164.80	164.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7	49.71	55.05	62.02	67.96	70.63	70.63
合计	20.12	33.14	36.70	41.35	45.31	47.09	47.09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福利费、其他、应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困难职工住房补贴、运输费、后期服务费等。

工资性费用包括应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困难职工住房补贴等，工资性费用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后期服务费等，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发生数，并根据未来业务的增加适当增加。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销售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费用合计	254.70	989.14	1,086.10	1,211.73	1,319.31	1,366.02	1,366.02
差旅费	14.54	63.21	70.00	78.87	86.42	89.81	89.81
业务招待费	13.33	59.95	66.39	74.80	81.96	85.18	85.18
福利费	0.59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其他	26.57	137.65	152.44	171.75	188.18	195.58	195.58

应付工资	26.73	106.81	110.00	113.30	116.71	116.71	116.71
社会保险	11.17	39.07	43.27	48.75	53.41	55.51	55.51
住房公积金	3.61	11.67	12.02	12.38	12.75	12.75	12.75
后期服务费	158.16	569.50	630.70	710.60	778.60	809.20	809.20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税金、办公费、修理费、政宣费、差旅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排污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绿化环保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水电费、取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出国人员经费、警卫消防费、其他、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费用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办公费、修理费、政宣费、差旅费、运输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排污费、技术开发费、绿化环保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水电费、取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出国人员经费、警卫消防费等，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发生数，并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预测。

折旧费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支出所转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摊销费用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摊销费率综合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合计	1,796.98	6,172.47	6,528.21	6,889.35	7,231.48	7,361.11	7,361.76
折旧费	46.74	95.50	89.48	84.94	66.09	52.39	53.53
税金	1.49	56.95	63.07	71.06	77.86	80.92	80.92
办公费	7.07	30.15	33.39	37.62	41.22	42.84	42.84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修理费	110.74	201.00	222.60	250.80	274.80	285.60	285.60
政宣费	5.89	13.40	14.84	16.72	18.32	19.04	19.04
差旅费	40.77	53.60	59.36	66.88	73.28	76.16	76.16
运输费	23.06	47.36	49.72	52.21	54.82	57.56	57.56
劳动保护费	49.82	75.45	79.23	83.19	87.35	91.71	91.71
保险费	1.28	16.75	18.55	20.90	22.90	23.80	23.80
排污费	2.11	10.05	11.13	12.54	13.74	14.28	14.28
技术开发费	443.20	1,804.25	1,973.36	2,176.42	2,363.84	2,459.30	2,459.30
无形资产摊销	21.67	108.16	135.47	109.63	104.19	107.61	107.12
绿化环保费	30.89	20.10	22.26	25.08	27.48	28.56	28.56
业务招待费	17.13	23.45	25.97	29.26	32.06	33.32	33.32
会议费	9.15	20.10	22.26	25.08	27.48	28.56	28.56
水电费	54.27	86.42	86.42	86.42	86.42	86.42	86.42
取暖费	27.31	129.29	131.87	134.51	137.20	139.94	139.9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59	110.50	112.71	114.96	117.26	119.61	119.61
出国人员经费	1.26	3.35	3.71	4.18	4.58	4.76	4.76
警卫消防费	40.57	78.22	79.79	81.38	83.01	84.67	84.67
其他	205.84	120.60	133.56	150.48	164.88	171.36	171.36
工资	443.91	1,478.40	1,522.56	1,568.64	1,615.68	1,615.68	1,615.68
福利费	226.67	615.90	634.30	653.50	673.09	673.09	673.09
社会保险	146.72	515.81	531.22	547.30	563.71	563.71	563.71
住房公积金	53.37	166.47	171.44	176.63	181.93	181.93	181.93
工会经费	48.15	129.80	133.68	137.73	141.86	141.86	141.86
职工教育经费	58.31	161.44	166.26	171.30	176.43	176.43	176.43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根据企业的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60.00	237.50	190.00	142.50	95.00	-	-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20.75	-	-	-	-	-	-
财务费用合计	39.25	237.50	190.00	142.50	95.00	-	-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对于一类合同的增值税由军方汇总申报退税,补贴收入为增值税退税收入根据缴纳金额及退税所属期间予以预测,因增值税退税审核是由军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后实施,实际操作审批时间较长,审核周期一般为1年,本次评估以一类合同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率预测退税额,同时考虑了审批进度对预测期营业外收入的影响,根据预测的退税入账时间确认营业外收入,但计入经常性损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增值税退税	69.50	1,023.04	1,895.11	1,656.48	2,334.78	2,347.70	2,012.80

其他均为非经常性收入、支出,未予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被评估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15%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未来所得税率按照15%来考虑。因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所得的应税所得额可扣除研发投入的50%:

应税所得=利润总额-研发投入×50%

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所得税=应税所得×所得税率

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1,424.02	7,010.95	8,554.83	9,863.76	11,567.31	12,618.78	12,280.69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	443.20	1,804.25	1,973.36	2,176.42	2,363.84	2,459.30	2,459.30
生产成本中研发费用	738.96	746.25	776.10	805.95	835.80	865.65	865.65
研发费用	1,182.16	2,550.50	2,749.46	2,982.37	3,199.64	3,324.95	3,324.95
研发费加计扣除额	591.08	1,275.25	1,374.73	1,491.19	1,599.82	1,662.48	1,662.48
应税所得	832.94	5,735.70	7,180.10	8,372.58	9,967.49	10,956.30	10,618.22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124.94	860.35	1,077.02	1,255.89	1,495.12	1,643.45	1,592.73

(9) 利润预测

根据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等进行的预测，确定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0,887.46	33,500.00	37,100.00	41,800.00	45,800.00	47,600.00	47,600.00
减：营业成本	7,317.57	19,914.15	22,415.77	25,101.04	27,649.85	28,319.27	28,32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5	198.83	220.20	248.10	271.84	282.52	282.52
销售费用	254.70	989.14	1,086.10	1,211.73	1,319.31	1,366.02	1,366.02
管理费用	1,796.98	6,172.47	6,528.21	6,889.35	7,231.48	7,361.11	7,361.76
财务费用	39.25	237.50	190.00	142.50	95.00	-	-
二、营业利润	1,354.52	5,987.90	6,659.72	8,207.28	9,232.53	10,271.08	10,267.89
加：营业外收入	69.50	1,023.04	1,895.11	1,656.48	2,334.78	2,347.70	2,012.8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424.02	7,010.95	8,554.83	9,863.76	11,567.31	12,618.78	12,280.69
减：所得税费用	124.94	860.35	1,077.02	1,255.89	1,495.12	1,643.45	1,592.73
四、净利润	1,299.08	6,150.59	7,477.82	8,607.88	10,072.18	10,975.33	10,687.96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通过对存量固定资产、增量固定资产与更新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进行折旧测算。

根据公司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按照会计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折旧	243.82	498.19	466.79	443.13	344.77	273.31	279.25
摊销	24.24	108.16	135.47	109.63	104.19	107.61	107.12
合计	268.06	606.35	602.26	552.76	448.97	380.92	386.37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投资支出，主要包括二部分：一是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二是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对于存量资产的更新主要根据企业现有的资产状态，并参考企业未来更新计划预测。对增量资产，考虑未来业务增加所需新增的固定资产项目。2016年8-12月资本性支出包括长城电子办理土地出让向中央财政缴纳土地增值收益423.21万元，2017年将向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约3,829.49万元，故2016年和2017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8-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本性支出	462.12	4,002.20	172.71	172.71	172.71	172.71	172.71

(12)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通过历史年度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次数来分析确定未来年度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依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来确定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其中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付现成本之和除以每年周转次数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37,301.30	39,700.62	42,392.89	45,278.76	47,976.64	48,894.72	48,894.72
流动负债	14,515.64	16,340.79	18,369.06	20,579.85	22,659.72	23,236.12	23,236.12
营运资金	22,785.66	23,359.83	24,023.83	24,698.91	25,316.92	25,658.60	25,658.60
营运资本变动	749.19	574.17	664.00	675.08	618.01	341.68	-

(13) 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的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主要是对营运资金增加额和更新资本性支出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后企业营运资金增加额为零。

②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折旧年限，以及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摊销期限等，确定永续期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费为386.37万元。

③考虑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应保证资产规模的相对稳定，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更新周期、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耐用年限，判断其永续期年度资本性支出与折旧摊销额基本一致，确定永续期年度资本性支出为386.37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永续期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为10,687.96万元。

(14)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息前税后净利润	1,350.08	6,352.47	7,639.32	8,729.00	10,152.93	10,975.33	10,687.96	10,687.96
加：折旧及摊销	268.06	606.35	602.26	552.76	448.97	380.92	386.37	386.37
减：资本支出	462.12	4,002.20	172.71	172.71	172.71	172.71	172.71	386.37
营运资本变动	749.19	574.17	664.00	675.08	618.01	341.68	-	-
自由现金流量	406.84	2,382.44	7,404.86	8,433.97	9,811.18	10,841.86	10,901.62	10,687.96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2.78%，本评估报告以2.7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11家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7月31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4年7月31日；截止交易日期：2016年7月31日；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BL 值	BU 值
1	000901.SZ	航天科技	0.8093	0.8007
2	002383.SZ	合众思壮	0.9141	0.8628
3	002414.SZ	高德红外	0.729	0.7236
4	300456.SZ	耐威科技	1.4202	1.414
5	600435.SH	北方导航	1.142	1.13
6	300065.SZ	海兰信	1.1723	1.1667
7	600562.SH	国睿科技	1.1316	1.1228
8	300397.SZ	天和防务	1.2357	1.2155
9	600184.SH	光电股份	1.1055	1.1053

10	600372.SH	中航电子	1.1258	1.0185
11	600879.SH	航天电子	0.5096	0.4803
	BU 平均值		1.0268	1.0037

参考可比企业的资本结构，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为5%。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0464$$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评估机构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规模风险报酬率取1%。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0.5%。

综合被评估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系数确定为1.5%。

E、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 2.78\% + 7.11 \times 1.0464 + 1.5\% \\&= 11.72\%\end{aligned}$$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D/E为5%，有息债务资金成本为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36\%\end{aligned}$$

5、预测期终值确定

明确预测期后终值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frac{F_n \times (1 + g)}{(r - g) \times (1 + r)^n}$$

其中：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永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g取0%。

经测算，预测期终值为49,780.23万元。

6、测算过程和结果

营业价值的测算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终值按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16年 8-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自由现金流量	406.84	2,382.4 4	7,404.8 6	8,433.9 7	9,811.1 8	10,841.8 6	10,901.6 2	10,687.9 6
折现率	11.36 %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折现期（年）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折现系数	0.9778	0.9061	0.8136	0.7306	0.6561	0.5892	0.5291	4.6576
自由现金流现值	397.81	2,158.7 3	6,024.6 0	6,161.8 6	6,437.1 1	6,388.02	5,768.04	49,780.2 3

根据上表测算，企业营业价值为83,116.40万元。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空置的房产和土地、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精算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合计-7,896.5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内容	基准日 账面价值	基准日 评估值
一、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股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6.27	156.2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博日鑫源科贸有限公司	6,581.08	6,581.0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利精算费用	360.00	360.00
流动负债小计			7,097.34	7,097.34
二、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项目	科目	内容	基准日 账面价值	基准日 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6	233.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东区空置房产	96.04	125.87
非流动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东区空置土地	17.64	1,593.74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46.85	1,95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精算预计离退休职工福利	2,752.00	2,752.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752.00	2,752.00
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9,502.49	-7,896.58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5,914.25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北方喜利得和赛思科的投资，评估值为25,323.23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3,116.40 + 5,914.25 - 7,896.58 + 25,323.23$$

$$=106,457.31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故其价值为零。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6,457.31 -0

=106,457.31万元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长城电子 100%股权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概况如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487.33
应收票据	601.85
应收账款合计	15,158.39
减：坏帐准备	382.25
应收帐款净额	14,776.14
预付款项	86.02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2.76
减：坏帐准备	43.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9.65
存货合计	15,686.8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29.07
存货净额	14,557.74
流动资产合计	43,198.73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A、货币资金

a、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3.37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通过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同时通过对现金的盘点结果进行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3.37万元。

b、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2,483.96万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是长城电子分别存入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财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等8家金融机构的存款。

通过逐行逐户核对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12,483.96万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2,487.33万元。

B、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601.85万元，主要为因经营活动等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查阅，应收票据共计六笔，通过对出票人、收款人、票据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核实，票据的最长期限为半年，无利率，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由承兑行负责承兑，款项可以收回。应收票据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601.85万元。

C、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5,158.39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82.2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14,776.14万元。

通过调查了解了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对审计相关的询证函复印件并与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a、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0.5%计取；
- b、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5%计取；
- c、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10%计取；
- d、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20%计取；
- e、账龄在四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计取；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余额为15,158.39万元，评估风险损失为382.25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14,776.14万元。

D、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86.02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原材料、设备而预付的款项。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86.02万元。

E、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732.76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如集团公司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3.11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689.65万元。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对审计相关的询证函复印件并与明细表进行了核对，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同应收账款。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余额为732.76万元，评估风险损失为43.11万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689.65万元。

F、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15,686.81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9.07元，账面净额14,557.74万元。核算内容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

a、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账面值448.64万元，主要为企业正在采购途中的升降装置、印制板、洗衣液、工作服等。因材料在途，通过查阅账簿、相关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完成相关资产核实程序。

材料采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448.64万元。

b、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1,169.40万元，核算内容企业购置的接插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原料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通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同时对对原材料进行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查勘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由于大部分于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其账面成本与市场价值相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1,169.40万元。

c、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1,240.17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011.60万元（主要为成品），账面净值228.57万元。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各类产品，包括汽车收音机、喇叭、扬声器、天线等。

通过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同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有毛利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无毛利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基准日。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①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5，畅销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

②对于滞销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评估值为256.82万元，评估增值28.25万元，增值率12.36%。

产成品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按销售收入扣除税费、适当的利润率确定，部分产成品有较高毛利，评估值考虑了部分利润因素。。

d、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为9,429.89万元，跌价准备0.00元，账面净值9,429.89万元。在产品主

要是在生产流程过程中正处于加工状态半成品及归集的生产成本。通过现场查勘在产品，并详细询问了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了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企业产品主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各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数量及金额计算确定，生产车间归集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耗用工时进行分摊。通过抽查部分成本计算表，以核实各生产车间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对于企业按实际发生成本核算的在产品，为企业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正在现场组装调试的产品或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通过了解其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并对工作现场进行调查。由于对于企业生产成本的完工百分比无法准确判断，因此本次评估通过评估基准日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同时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该在产品账面成本单价/（1-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适当净利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5，畅销产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12,051.39万元，评估增值2,621.54元，增值率27.80%。

在产品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产品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利润所致。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3,398.75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17.47万元，账面净额3,281.28万元，核算内容为发出货物，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通过核实明细账、相关凭证，对资产的真实性和存在性进行核实。经对发出商品的了解分析后，对于企业自制的产成品正常销售形成的发出商品。本次评估方法与产成品评估方法一致。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4,330.79万元，评估增值1,049.51万元，增值率31.98%。

发出商品增值的主要原因与产成品相同：部分毛利较高的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中包含了一些利润所致。

存货评估值为17,385.18万元，评估增值2,827.43万元，增值率19.42%。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材料采购	448.64	-	448.64	-	0
原材料	1,169.40	-	1,169.40	-	0
产成品	1,240.17	1,011.60	256.82	28.25	12.36
在产品	9,429.85	-	11,179.52	1,749.68	18.55
发出商品	3,398.75	117.47	4,330.79	1,049.51	31.98
存货合计	15,686.81	1,129.07	17,385.18	1,698.36	10.8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29.07	-	-	-1,129.07	-100
存货净额	14,557.74	-	17,385.18	2,827.43	19.42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使用上述关于流动资产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2,487.33	12,487.33	-	-
应收票据	601.85	601.85	-	-
应收账款合计	15,158.39	14,776.14	-382.25	-2.52
减：坏账准备	382.25	-	-382.25	-1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4,776.14	14,776.14	-	-
预付款项	86.02	86.02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732.76	689.65	-43.11	-5.88
减：坏账准备	43.11	-	-43.11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9.65	689.65	-	-
存货合计	15,686.81	17,385.18	1,698.36	10.8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29.07	-	-1,129.07	-100.00
存货净额	14,557.74	17,385.18	2,827.43	19.42
流动资产合计	43,198.73	46,026.16	2,827.43	6.55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概述：

本次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共计2项，被投资单位均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是否控股	账面金额（万元）
1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361.82
2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6	控股	11,700.02
	合计			12,061.8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

对于正常经营的各家控股长期投资，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其所属行业、经营状况及资产构成等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的选取
1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6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以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后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于赛思科的评估过程和方法详见：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A、控股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1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40.90	459.97	4.32
2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72.76	35,488.54	130.85

B、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值率%
1	北京北方喜利得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61.82	459.97	27.13
2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6	11,700.02	24,863.27	112.51
	合计		12,061.84	25,323.23	109.9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25,323.23万元，评估增值13,261.40万元，增值率109.95%。评

估增值原因主要由各被投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造成，其中赛思科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因北京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资源日益稀缺，赛思科土地取得于2011年，位于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取得时土地成本较低，而市场现需求旺盛，北京市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快，故赛思科土地产生上述评估增值。

（3）房屋建筑评估技术说明

房屋建筑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长城电子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管道沟槽。其中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17项，总建筑面积24,192.57平方米；构筑物共11项；管道沟槽共20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984.97	3,373.2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55.57	145.94
管道及沟槽	416.95	271.16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657.48	3,790.32

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长城电子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在分布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该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管道沟槽全部在1972年至2009年间建成，被评估单位2014年进行了综合技改，对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管道沟槽进行维修改造。房屋建筑物主要项目有军品科研楼、水声试验中心、职工食堂、仓库、锅炉房、东区变电所、东大楼、空压机房、组合车间等；构筑物主要项目有东厂区道路、五车间循环水工程、东厂区围墙、绿化、自行车棚、大门等；管道沟槽有排水管、供暖管道、给水管道、供气管道等。

长城电子于2009年进行了改制，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账面原值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调账所得。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房屋建筑物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房屋建筑物资产的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30-45	3.17-2.1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17项，建筑面积24,192.57平米，除了2项改造费用外，其余15项全部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不含税）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等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不含税费率	计算公式	计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3%/1.03%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 号
二	勘察设计费	3.80%/3.58%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 号
三	工程监理费	2.06%/1.94%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23%/0.22%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58%/0.55%	工程费用	计价格[1999]1283 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3%/0.12%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 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不含税费率	计算公式	计费依据
七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10 元/m ²	建筑面积	京财经二[2009]82 号
八	基础设施配套费	200 元/m ²	建筑面积	京计投资字[2002]1792 号
	合计	7.83%/7.45%+210 元/m ²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B、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984.97	3,373.22	5,945.62	3,773.79	-0.66	11.8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55.57	145.94	118.99	74.80	-53.44	-48.75
管道及沟槽	416.95	271.16	378.70	261.18	-9.17	-3.68
合计	6,657.48	3,790.32	6,443.31	4,109.77	-3.22	8.43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评估减值率3.22%。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8.43%。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A、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因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账面值是根据2009年改制时的评估报告调账所得，期间钢材价格较高，近几年钢材价格大幅下跌，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B、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4）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机器设备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长城电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7,337.51万元，账面净值1,507.11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各类设备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331.68	1,069.04
运输车辆	991.23	233.58
电子设备	2,014.60	204.49
合计	7,337.51	1,507.11

设备类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构成。

A、机器设备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主要分布于机械装备制造部、换能器制造部、汽车电子事业部、检测中心、资产物业部等。

机械装备制造部承担公司零部件加工任务，涉及车、铣、刨、磨、钳、电加工、电焊、下料、冲压等工序。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5台、车削中心1台、数控车床2台、数控铣床2台、线切割2台、电脉冲2台、数控冲1台、数控折弯机1台、普通机械设备47台等。

换能器制造部承担公司换能器、变压器等部件的生产加工以及零部件表面涂覆。主要设备包括：水池行走装置1套、悬挂式门吊1台、硫化机2台、电烘箱5台、无泵水幕喷漆1套及其他配套设备16台等。

该事业部承担公司汽车音响及汽车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设备包括：SMT生产线1套、波峰焊1套、自动剥线机2台、端子压接机2台、组装流水线1条等。

该中心承担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主要设备包括：试验箱6台、零跌落试验台1台、盐

雾试验1台、淋雨试验1台、冲击试验1台、振动台2台及其他设备10台等。

资产物业部负责公司动能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主要设备包括：配电设备32台、空压站设备5台、中央空调2套、食堂配套设备58台/套、载货电梯3台及其他设备15台等。

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B、车辆

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的小型轿车、大型客车、货车、小型越野客车，分别购置于2007年至2016年，目前车辆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企业的日常办公需要，并正常使用。证载权利人均为长城电子。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测试仪器仪表、转换器、稳压电源、打印机、电脑、复印机等，目前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可保证日常办公及检测需要。

D、账面原值的构成

设备类资产因设备类别和购建方式的不同，其账面原值的构成亦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3月以前购置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值根据评估值调账。

2009年3月以后购置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其他相关分摊工程费用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构成相对简单，一般仅包括设备购置价，少数的含有运杂费、安装费；车辆账面原值中含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E、设备类资产折旧政策

企业目前设备类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车辆	8-12	5%	7.91-11.87%
其他设备	5-8	5%	11.87%-19%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CIF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等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价值量大的重要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计（1995）1041号文或企业实际发生费率确定。

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运杂费用则不再取费。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率参照机械计（1995）1041号文确定。如购置合同中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取费。

设备基础费如已经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则不再取费，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取费基数、费率、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不含税费率	计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安装工程费+设基础费	1.03%/1.03%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安装工程费+设基础费	3.80%/3.58%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安装工程费+设基础费	2.06%/1.94%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费	设备费+安装工程费+设基础费	0.23%/0.22%	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安装工程费+设基础费	0.58%/0.55%	计价格[1999]1283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安装工程费+设基础费	0.13%/0.12%	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	7.83%/7.45%	

e、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经分析，该项目合理建设工期为1.5年，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4.75%。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改增税收法规，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基础费/1.11×11%+安

装工程费/1.11×11%+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6%

B、成新率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a、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对该设备使用情况的现场考察，并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结合对已使用年限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行业经验统计数据，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算予以评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一般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首先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再根据孰低原则对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进行选择；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只计算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得到勘察调整。即：

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察调整

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察调整

机器设备评估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241.99	979.35	3,881.34	1,655.23	-8.5	69.01
车辆	991.23	233.58	744.47	647.92	-24.89	177.38
电子设	2,014.60	204.49	1,738.65	538.12	-13.7	163.1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备						
合计	7,247.82	1,417.43	6,364.45	2,841.27	-12.19	100.45

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883.36万元，减值率12.19%；评估净值增值1,423.85万元，增值率100.45%。主要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A、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企业的部分设备购置年代较早，由于设备购置价格呈下降趋势，同类型设备购置价不断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同时，企业2009年以前购置的设备为含税价格，本次扣除了增值税进项税，也是造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评估净增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B、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车辆的价格不断下降以及扣除增值税所致；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5）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在建工程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长城电子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主要为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2.7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2.72

土建工程项目共4项，主要项目有零星维修及用工、化工库地面改造工程、办公楼桥廊维修工程、食堂维修工程，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尚未结算。

在建工程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由于委估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尚未结算，本次评估，评估值在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考虑，评估值为零。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12.72	0.00	-12.72	-100.00
合计	12.72	0.00	-12.72	-100.00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12.72万元，减值率100.0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委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基准日已基本完工，尚未结算，本次评估，评估值在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考虑，评估值为零导致减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概述：

纳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长城电子所属的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16,123.18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275.16万元，账面摊余价值为275.16万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委估宗地为长城电子的工业用地，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0号，已取得[京海央国用（2006划）第37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地号0808009005，图号1-1-3-51（4），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北临学院南路、其他方向临住宅小区。记事栏：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2010-017号权属核实意见书、工商部门名称变更通知等，将该证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为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委估宗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地上主要为五车间办公室、军品科研楼、水声试验中心、职工食堂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24,192.57平方米。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设定在估价基准日委估宗地没有抵押权、担保权等他项权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1宗，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中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相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

长城电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引用了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

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估价机构：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现状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银通安泰评字[2016]第160114号

估价目的：因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而评估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

评估方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剩余法，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

价格定义：本次评估的是在设定的土地用途、开发程度、使用年限条件下，于估价期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估价日期：2016年7月31日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2017年1月20日

设定容积率：1.41

土地面积：16,123.18平方米

建筑面积：24,192.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08.1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地下建筑面积 1,384.44平方米，用途为设备用房）

土地开发程度：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红线内场地平整。

土地使用年限：50年

熟地价总价：27,691.35万元

楼面熟地单价：12,141元/平方米

扣除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缴纳的土地收益金423.21万元，向北京市国土局缴纳土地出让金3,829.49万元，应向政府缴纳的出让金合计为4,252.70万元。

扣除向政府缴纳的出让金后，长城电子划拨土地价值为23,438.65万元，为本次引用土地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3,438.65万元，评估增值23,163.49万元，增值率8,418.17%。增值原因如下：本次评估的土地为划拨地，账面价值是1993年清产核资时的入账价值，经过20多年的发展，北京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因此土地评估值与1993年的清产核资时的价值相比增值较大。

(7)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技术说明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知识产权共计37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已费用化处理，未在账内体现，本次作为表外资产进行了申报。

相关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已取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次评估将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根据根据知识产品的作用和产品的技术特征，将37项知识产权分为作为3个资产组分别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方法：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评估准则，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技术研发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关系不密切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价值1,227.77万元，增值额1,227.77万元。增值原因为企业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已费用化处理，未在账内体现，无原始账面价值，而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8）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无形资产-其他摊余后账面值为121.40万元，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用定制软件，取得日期为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根据向供应商的询价，结合其原始购置价格、类似软件的价格变动趋势，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1,893,589.76元，评估增值679,539.97元，增值率55.97%。

（9）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233.16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等。

通过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数据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233.16万元。

（10）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7,054.51
预收款项	1,162.71
应付职工薪酬	643.20
应交税费	1,908.91
应付股利	156.27
其他应付款	11,05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345.35

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A、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7,054.51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应支付的购调谐器款、购材料款、购送话器、购烟机进口件款等。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7,054.51万元。

B、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1,162.71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提供产品、服务预收的货款、科研款等。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

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1,162.71万元。

C、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643.20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职工薪酬。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643.20万元。

D、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1,908.91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1,908.91万元。

E、应付股利

评估基准日应付股利账面价值156.27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1989年度至1990年度的应付股利。

通过核对被评估单位由股东会修订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及各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确认了被评估单位以账面价值列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156.27万元。

F、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1,059.74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代垫款、其

他往来、个人缴纳年金、住院押金等款项。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11,059.74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360.00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为一年内到期的福利精算费用。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及福利精算报告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360.00万元。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使用上述关于流动负债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7,054.51	7,054.51	-	-
预收款项	1,162.71	1,162.71	-	-
应付职工薪酬	643.20	643.20	-	-
应交税费	1,908.91	1,908.91	-	-
应付股利	156.27	156.27	-	-
其他应付款	11,059.74	11,059.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	36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45.35	22,345.35	-	-

流动负债评估值22,345.3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非流动负债评估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00

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2,752.00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为职工计提的福利精算费用。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及福利精算报告等。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2,752.00万元。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52.00	2,752.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00	2,752.00	-	-

2、赛思科 29.94%股权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75.26
其他应收款	66.91
其他流动资产	4.92
流动资产合计	1,547.09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A、货币资金

a、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5.12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通过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通过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库存现金评估值为5.12万元。

b、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470.01万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工行礼士路支行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民币存款。

通过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1,470.01万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1,475.26万元。

B、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66.91万元，核算内容为职工所借的备用金、垫付施工单位的水电费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66.9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C、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4.92万元，核算内容为因购置设备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

通过核实有关合同、凭证，确认金额准确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4.92万元。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475.26	1,475.26	-	-
其他应收款	66.91	66.91	-	-
其他流动资产	4.92	.9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7.09	1,547.09	-	-

流动资产评估值1,547.0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机器设备评估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81.30	39.63
其他设备	14.50	1.59
合计	95.79	41.22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2010年至2014年，分布于北京海淀区曙光花园观澜国际3-4-301等办公地点。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A、设备概况及特点

设备类资产主要由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构成，电子设备主要有打印机、电脑、电视机、复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碎纸机、投影仪、装订机以及办公家具，设备状况良好，可保证日常办公需要；车辆主要为公司办公用的小型轿车及电动车，包括奥迪轿车、大众迈腾轿车、雅迪电动车，上述车辆状况良好，均为在用状态。

B、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养

该企业设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管理人员定期对本单位的各项设备

进行检查，确保了设备正常使用。

C、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分布在该企业的办公区，至评估基准日这些设备均正常使用。

D、相关会计政策

a、账面原值构成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构成相对简单，一般仅包括设备购置价，少数的含有运杂费、安装费；车辆账面原值中含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b、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

a、车辆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车辆购置费，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确定其重置成本。

b、其他设备

赛思科的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类电子设备或家具，一般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市场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如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直接以类似设备的二手

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B、成新率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a、对于其他设备，原则上采用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如设备实际状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根据勘察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对于车辆，主要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首先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计算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再根据孰低原则对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进行选择；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只计算行驶里程法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得到勘察调整。即：

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察调整

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察调整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车辆	81.30	39.63	69.99	58.83	-13.91	48.45
电子设备	14.50	1.59	10.01	4.40	-30.97	176.54
合 计	95.79	41.22	80.00	63.23	-16.49	53.39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A、运输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近年来市场价格走低，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B、企业对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折旧速度比损耗速度快，造

成评估增值。

（3）房地产评估值引用其他评估机构评估结论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27,338.95万元，账面净值为27,338.95万元，主要由研发办公楼等4个单体楼及1个门卫房组成。土地使用权1宗，账面价值为2,845.69万元。

赛思科的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引用了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GD2016-148-QT36

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2-1地块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项目工业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价值时点：2016年7月31日

土地报告出具日期：2016年12月30日

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核实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注入资产的价值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范围：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2-1地块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项目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50328.025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06354平方米，其中地上75492平方米，地下30862平方米，容积率1.5，绿地率30%。目前宗地内已建成五栋建筑，包括：A研发楼、B研发楼、办公楼、后勤服务楼、门卫，根据《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告知书》（流水号：[2016]633287号、[2016]633289号、[2016]633288号、[2016]633290号），门卫未包含在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中，也将不在《不动产登记证》办理范围内。本次评估的建筑物为A研发楼、B研发楼、办公楼、后勤服务楼，不包含门卫，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合计49225.82平方米，其中地上35191.29平方米，地下14034.53平方米（含人防面积7480.03平方米），建成年份2015年12月，建筑结构为钢混，室内公共部分精装修，其他部分为毛坯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评估方法：本次估价选用成本法，最后经过综合测算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0208-72-1地块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项目房地产，在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6年7月31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建筑物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整体价值。

估价结果：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和最高最佳利用原则，选用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6年7月31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50,262.9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36,447.88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3,815.05万元）。

在引用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结论之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36,463.35万元，评估增值9,124.40万元，增值率为33.38%，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0,969.36万元，增值率为385.47%，房地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赛思科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引用国地 评估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研发楼	23,152.28	-	14,826.12	14,826.12	-	-
B 研发楼	7,708.50	-	6,282.11	6,282.11	-	-
办公楼	10,337.14	-	8,538.15	8,538.15	-	-
后勤服务楼	8,027.90	-	6,801.50	6,801.50	-	-
门卫	26.41	-	-	15.47	-	-
房屋建筑物 小计	49,252.23	27,338.95	36,447.88	36,463.35	9,124.40	33.38
土地使用权	50328.025	2,845.69	13,815.05	13,815.05	10,969.36	385.47
房地产合计		30,184.64	50,262.93	50,278.40	20,093.76	66.57

注：以上引用国地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36,447.88万元，没有包含门卫房（建筑面积26.41平方米），门卫房评估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5.47万元。

根据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计算过程，上述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已含增值税。

赛思科房地产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因北京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资源日益稀缺，赛思科土地取得于2011年，位于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取得时土地成本较

低，而市场现需求旺盛，北京市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快，故赛思科土地产生上述评估增值。

（4）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负债评估概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7,609.11
应付职工薪酬	6.33
应交税费	0.81
其他应付款	7,783.94
长期借款	1,000.00
负债合计	16,400.19

负债评估方法：

A、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7,609.11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设备应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应付建筑施工单位工程款等。

通过对应付账款相应的合同、凭证资料等进行了抽查，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7,609.11万元。

B、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6.33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和工会经费等。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6.33万元。

C、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0.81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主要为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0.81万元。

D、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7,783.94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7,783.94万元。

E、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1,00-万元，是企业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为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借长期借款。通过查阅借款合同、相关账簿和凭证等资料并对借款进行函证，以核实放款单位、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1,00-万元。

负债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7,609.11	7,609.11	-	-
应付职工薪酬	6.33	6.33	-	-
应交税费	0.81	0.81	-	-
其他应付款	7,783.94	7,783.94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负债合计	16,400.19	16,400.19	-	-

负债评估值 16,400.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机构中企华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中电广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749.89万元，评估价值为83,339.39万元，增值额为38,589.50万元，增值率为8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31.45万元，评估价值为10,231.45万元，未有评估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107.94元，增值额为38,589.50万元，增值率为111.79%。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上述经备案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万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后的金额）。

（二）拟购买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赛思科 29.94%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评估值106,457.31万元，评估增值70,443.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5.60%。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

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72.76 万元，评估值 35,488.53 万元，评估增值 20,115.7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85%。综上，赛思科 29.94%股权对应评估值 10,625.2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作价 117,082.58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业务能力；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长城电子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拟充分整合目标公司，充分利用目标公司自身行业优势、品牌优势，融合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加强目标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目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子和赛思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前景好且盈利能力强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业务。未来中船重工集团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各项资源，为军工科研生产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4、经营能力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业绩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未来，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促进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73,107.94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上述经备案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72,931.62 万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后的金额）。

置出资产范围除本部少量不具备大幅增值率的资产和负债外主要为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和中电财务 13.71%股权，就上述两个长投的评估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1）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

中电智能卡与国内同行业主要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26.88	8.26
002152.SZ	广电运通	27.30	3.20
002236.SZ	大华股份	31.44	6.07
600100.SH	同方股份	38.55	2.17
300202.SZ	聚龙股份	51.83	8.65
000997.SZ	新大陆	53.37	8.28
002376.SZ	新北洋	53.43	3.58
000977.SZ	浪潮信息	53.83	6.21
300386.SZ	飞天诚信	60.62	7.63
300130.SZ	新国都	72.37	4.73
300367.SZ	东方网力	77.51	9.81
600601.SH	方正科技	85.41	2.63
002177.SZ	御银股份	92.73	3.82
000021.SZ	深科技	93.25	3.20
002197.SZ	证通电子	98.22	6.76
300462.SZ	华铭智能	102.79	8.52
300270.SZ	中威电子	104.43	7.58
300479.SZ	神思电子	107.57	13.82
002528.SZ	英飞拓	108.26	3.15
002383.SZ	合众思壮	111.60	3.81
002308.SZ	威创股份	119.53	6.41
603019.SH	中科曙光	130.86	8.54
300449.SZ	汉邦高科	139.13	9.35
002512.SZ	达华智能	147.15	7.12
300333.SZ	兆日科技	169.01	8.40
300302.SZ	同有科技	181.64	20.8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042.SZ	朗科科技	183.73	5.30
300155.SZ	安居宝	198.11	6.29
300065.SZ	海兰信	249.54	7.47
300368.SZ	汇金股份	251.27	13.21
300045.SZ	华力创通	299.08	10.37
600855.SH	航天长峰	354.86	12.41
均值		61.12	7.20
中值		53.83	6.94
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		20.82	1.9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剔除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

注 2：

A、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市值÷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B、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市值÷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C、中电智能卡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5 年度净利润；

D、中电智能卡市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中值计算剔除负值和超过 100 的异常值。

综上，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中值为 53.83，中电智能卡以 2015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2。可比公司市净率中值为 6.94，中电智能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为 1.90。本次拟置出资产中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定价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中电智能卡为中电广通子公司，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存在一定流动性折价，且公司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可比上市公司除智能卡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较难拆分出可比上市公司智能卡业务估值。因此，中电智能卡本次估值较为合理。

（2）中电财务13.71%股权

中电财务系集团内部公司为有效规划及利用资金、降低集团内各实业公司融资成本、防止内部交叉欠款而设立。由于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导致历史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央企财务公司一般为非上市企业，因此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可比分析。

基于对中电财务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等方面进行分析，通

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所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选取了近期三个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交案例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其17.53%股权。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中电财务与三家可比财务公司交易情况统计汇总如下：

名称	中电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7/31	2015/9/30	2015/9/30	2014/12/31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84,290.96	254,191.90	112,334.39	709,965.30
整体评估价值	338,306.24	289,067.03	127,746.67	819,821.43
成交价格 PB	1.19	1.14	1.14	1.15

综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且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

2、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置入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5 年）	市净率
000733.SZ	振华科技	59.40	2.70
002023.SZ	海特高新	121.73	3.49
002025.SZ	航天电器	40.14	4.89
002079.SZ	苏州固锝	279.68	4.96
002151.SZ	北斗星通	209.80	4.13
002179.SZ	中航光电	40.79	6.60
002298.SZ	中电鑫龙	391.60	3.28
002436.SZ	兴森科技	59.47	3.77
002465.SZ	海格通信	64.33	5.16
300045.SZ	华力创通	266.35	12.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5 年）	市净率
300053.SZ	欧比特	150.99	5.61
300065.SZ	海兰信	232.98	10.56
300101.SZ	振芯科技	149.73	15.90
300114.SZ	中航电测	68.72	6.86
300319.SZ	麦捷科技	103.72	4.60
300416.SZ	苏试试验	75.21	7.85
300460.SZ	惠伦晶体	85.25	6.93
600118.SH	中国卫星	105.11	9.01
000901.SH	航天机电	79.39	3.48
600260.SH	凯乐科技	111.51	2.83
600360.SH	华微电子	177.40	3.31
600372.SH	中航电子	79.90	6.63
600435.SH	北方导航	514.76	8.58
600562.SH	国睿科技	62.71	10.80
600703.SH	三安光电	27.34	3.28
600879.SH	航天电子	58.92	2.86
603678.SH	火炬电子	70.12	9.20
中值		75.21	5.16
均值		85.33	5.99
拟购买资产		36.94	2.9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剔除（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航天通信；（2）期间停牌的航天科技、紫光芯、七星电子、合众思壮、天银机电、水贵电器、耐威科技、四创电子；（3）2016 年上市的景嘉微和久之洋。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额/交易量*总股本）÷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拟购买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4）拟购买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中值计算剔除负值和超过 200 的异常值。

综上，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85.33，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 2015 年合并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36.94，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5.99，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计算的交易市净率为 2.93，低于行

业平均市净率。同时考虑到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拟置入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2016 年公告正式方案的国内 A 股市场同行业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的交易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交易价格 (万元)
1	长城电脑	中原电子	通信系统、自主可控通信装备、网络设备、信息对抗及防护等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118,221.73	15,302.04	16.07	2.08	245,961.60
2	长城电脑	圣非凡	军用通信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	10,450.98	2,942.92	23.12	6.51	68,040.62
3	东土科技	东土军悦	军工信息化设备，包括军用以太网交换机等	1,382.29	258.19	56.59	10.57	14,611.03
平均值				-	-	31.93	6.39	-
拟购买资产				39,765.24	3,169.26	36.94	2.93	117,070.7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拟购买资产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拟购买资产市净率=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36.94，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31.93。因拟购买资产中长城电子作为海军军用通信声纳装备的核心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盈利预期，所以该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

综合可比公司分析与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对长城电子的定价是相对谨慎的，公允的反映了其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为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1）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 13.71%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信恒通的 90%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故本次交易的出售资产不包括中电广通所持金信恒通 90%股权。

（三）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如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其中，中电智能卡 58.14% 股权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财务 13.71% 股权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中电广通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18.44 万元，评估值为 73,107.9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8,589.5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1.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电广通全部资产与负债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在上述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729,316,214.00 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763,186.00 元后的金额，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出售资产范围）。

（四）交易方式

中国电子向上市公司购买其拟出售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五）现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应由中国电子按照如下安排向中电广通进行支付：

（1）首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中电广通支付了首期款（首期款计人民币 438,426,167.50 元，实际结算时需扣除已支付的中电财务 2015 年对中电广通的分红及中电广通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扣除后中国电子向中电广通实际支付了人民币 391,916,565.97 元）；

（2）二期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需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支付二期款计人民币 146,142,055.83 元；

（3）余款支付安排：中国电子需在出售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扣除首期款与二期款之后的部分），即人民币 144,747,990.67 元。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享有和承担，但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保持不变：

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所持财务公司 13.71%股权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安排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为节点，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含）的期间，其损

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不含）至过渡期间届满的期间，其损益由中国电子享有和承担。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其归属按照如下安排执行：（1）出售资产中有息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中国电子承担，在未来交割时由中国电子支付给中电广通；（2）除前述财务费用之外的损益由中电广通享有和承担。

中电广通就出售资产单独建立备查账，以便监督和管理。双方同意以经中电广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计算过渡期间损益，并在各个独立会计主体过渡期间损益基准日安排专项审计。

（七）债权债务转移

1、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中电财务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

2、非股权类资产

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

在交割完成日前，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或者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且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的，将由中电广通代为收支，并在交割完成后根据补充审计的结果由中国电子与中电广通进行统一确认和结算。

在交割完成后，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中电广通履行债务偿付义务的，中电广通应当告知相应债务人向中国电子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并将获取的权益（如有）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中国电子，否则中电广通应自实际获取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国电子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国电子。

如出售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在交割完成日前尚未向中电广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在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人直接向中电广通主张债权，则该等债务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处置：

(1) 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由中国电子及时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如相关债权人拒绝由中国电子代替中电广通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则中国电子应在收到中电广通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债务予以核实，经核实确认后协同中电广通处理该等债务，并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债权金额将相应款项及时支付到中电广通，由中电广通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

(2) 若中电广通因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子对相关事项不予认可而该等事项最终经有权机关依法确认属实）依法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中国电子将在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电广通作出全额补偿和/或赔偿，否则中国电子应自收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的凭证之后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按中电广通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金额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支付给中电广通。

（八）人员安置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财务公司聘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中电广通本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电广通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九）协议生效条件

(1) 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北京银监局核准的，已取得北京银监局的核准。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十）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中电广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二）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赛思科 29.94%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购买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如下：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

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评估值106,457.31万元，评估增值70,443.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5.60%。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评估值35,488.53万元，评估增值20,115.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0.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A	B	C=B-A	D=C/A	E	F=B*E
1	长城电子	36,013.41	106,457.31	70,443.90	195.60%	100.00%	106,457.31
2	赛思科	15,372.76	35,488.53	20,115.77	130.85%	29.94%	10,625.27
合计		-	-	-	-	-	117,082.58

根据上述置入资产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17,082.58 万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117,082.58 万元以及 16.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72,631,87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船重工集团	106,457.31	66,040,514
2	军民融合基金	10,625.27	6,591,358
合计		117,082.58	72,631,87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数量应取整数，差额以现金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电广通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基金。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所获得的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由于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电广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重组发行方案中，将设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中电广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2,885.11 点）跌幅超过 10%；

B.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中电广通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4997.21点）跌幅超过10%。

（2）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幅度为中电广通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中电广通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计算机指数（801750.SI）累计下跌百分比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赛思科29.94%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上述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案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长城电子100%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中电广通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予以补足。交易各方同意由中电广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为基准日对置入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双方确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广通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中电广通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九）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6）军民融合基金与中船环境、远舟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7）《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十）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中电广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即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7年4月17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补偿义务人

中船重工集团是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二）盈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

（三）利润预测数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顺延）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若长城电子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长城电子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长城电子同期净利润数，中船重工集团将对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长城电子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长城电子	6,150.59	7,477.82	8,607.88

中电广通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长城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四）实际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中电广通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双方同意，长城电子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中船重工集团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则中船重工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电广通进行补偿。

（六）盈利补偿的实施

1、盈利补偿责任承担

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中电广通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出售方，并要求资产出售方补偿净利润差额，履行其补偿义务。

2、盈利补偿方式及金额

（1）优先以股份补偿

盈利补偿应以股份补偿优先，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上限为：利润补偿义务触发后，利润补偿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电广通的比例降至满足国防科工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绝对控股比例时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3：如果中电广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中电广通。

注 4：中电广通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注销。

（2）股份不足时，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中船重工集团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其在各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总数”），则中船重工集团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中电广通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

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以下简称“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补偿期届满时的减值测试安排

在补偿期限届满（预计为 2019 年）时，中电广通还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长城电子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长城电子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相关补偿义务人将向中电广通另行补偿股份，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1) 若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就相关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已采用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该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股份与现金的累积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2)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针对该标的公

司在补偿期间累积股份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 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 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期末资产减值合计-股份补偿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价格

注 1: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 2: 需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中电广通在该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其补偿义务。

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 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由资产出售方补偿给中电广通。

3、利润补偿程序

中电广通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 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中电广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电广通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中电广通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 则中电广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按其在中电广通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中电广通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如果资产出售方须向中电广通补偿利润, 资产出售方需在接到中电广通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协助中电广通办理完成本条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现金的支付手续。

（七）用于利润补偿的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中电广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次重组经中电广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机构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中电广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第三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拟注入资产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拟注入资产方面，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完全拥有拟注入长城电子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军民融合基金完全拥有拟注入赛思科 29.94%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因此，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以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拟注入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拟置出资产方面，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相关资产中上市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转让需获得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已获得所需的其他股东同意函。本次交易涉及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务的债权人、主要经营性债务的债权人的同意函，并以通过登报的方式通知债权人，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另外，为切实保障拟置出资产能够顺利完成过户和转移，交易各方已作出相关安排及承诺。综上，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在相关前置程序履行完毕后其资产过户、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广通将持有长城电子 100%股权，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赛思科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

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上市公司将凭标的资产在军工电子信息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中电广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中电广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

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740.75	122,404.28	153,144.79	145,79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86.48	48,215.28	113,817.21	110,998.50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31,178.87	29,247.12
营业利润	13,677.88	-12,409.17	4,612.93	2,9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6.71	-12,499.33	4,166.31	3,169.26
毛利率	25.49%	20.02%	37.11%	37.61%
净利率	2.66%	-30.55%	13.36%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38	0.1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50%	-22.91%	3.68%	2.88%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25.68%	23.87%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在中电广通股权过户至中船重工集团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股权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取得长城电子 100%股权（含

赛思科控股权)。长城电子主营业务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

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电子信息业务板块主要涵盖雷达、电子对抗、水声系统、作战系统、指控系统、通信与导航、信息系统总体、光电和光电对抗、火控系统等行业领域。长城电子从事的是水声系统信息传输领域,在中船重工集团范围内,长城电子在该业务领域的产品与其他电子信息业务板块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电广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电广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电广通的条件。

三、如果中电广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电广通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电广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中电广通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其

他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对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进行明确限制，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关联交易

A、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股权过户登记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B、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C、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签署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如需发生其他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D、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中电广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就规范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电广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电广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电广通及中电广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中电广通造成的损失向中电广通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中电广通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中电广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最近三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长城电子 100%股权及赛思科 29.94%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使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未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因此，对本次重组方案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1、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第9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各类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产品，以及压载水电源等民品领域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需要，最近三年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长城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2、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目前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了规范性文件的辅导，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规范运作，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拟购买资产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拟购买资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已经就拟购买资产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经就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拟购买资产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报告期末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拟购买资产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购买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或者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购买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6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32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91 元/股。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长期的股价走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电广通全部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企华出

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1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广通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其中，中电广通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本次评估亦对其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其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其参股公司中电财务13.71%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3,107.94万元，增值额38,589.50万元，增值率111.79%。

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上述经备案评估值基础上，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进一步协商确认出售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2,931.62万元（为出售资产评估值剔除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后的金额）。

2、拟购买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长城电子100%股权及赛思科29.94%股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3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城电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3.41万元，评估值106,457.31万元，评估增值70,443.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5.60%。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11-05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赛思科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2.76万元，评估值35,488.53万元，评估增值20,115.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0.85%。综上，赛思科29.94%股权对应评估值10,625.27

万元。

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上市公司将凭借标的资产在军工电子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

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23,740.75	153,144.79	23.76%	122,404.28	145,799.82	19.11%
负债合计	58,985.58	39,327.58	-33.33%	62,174.46	34,801.33	-4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86.48	113,817.21	122.36%	48,215.28	110,998.50	130.21%
营业收入	27,351.94	31,178.87	13.99%	40,916.34	29,247.12	-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1	4,166.31	473.31%	-12,499.33	3,169.26	/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分别增加 19.11%和 23.76%，分别达到 145,799.82 万元和 153,144.79 万元；2015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扭亏为盈，达到 3,169.26 万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473.31%，达到 4,166.31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可得到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货币资金	55,173.06	17,487.22	-68.30%	11,829.44	22,019.02	86.14%
应收票据	2,314.18	930.95	-59.77%	586.06	555.35	-5.24%
应收账款	4,630.92	11,442.60	147.09%	12,157.45	6,572.88	-45.94%
预付款项	291.28	69.72	-76.07%	2,916.54	119.52	-95.90%
其他应收款	127.28	74,226.14	58218.22%	1,176.78	73,437.34	6140.53%

存货	7,135.52	13,667.17	91.54%	13,805.17	16,449.98	19.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7,723.00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2.70	18.22	-90.02%	253.91	-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854.94	117,842.01	68.70%	60,448.34	119,154.10	97.12%
长期股权投资	44,907.49	-	-100.00%	44,680.36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3,503.20	-	-100.00%
固定资产	8,387.59	32,047.38	282.08%	9,692.87	5,648.51	-41.73%
在建工程	44.13	-	-100.00%	34.56	17,521.44	50604.30%
无形资产	-	3,193.60	/	2,639.69	3,267.23	23.77%
开发支出	-	-	-	61.13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3	61.80	-87.48%	1,153.28	208.55	-8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6	-	-100.00%	190.85	-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85.82	35,302.78	-34.49%	61,955.94	26,645.73	-56.99%
资产总计	123,740.75	153,144.79	23.76%	122,404.28	145,799.82	19.1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60,448.3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19,154.10 万元，增幅 97.12%，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科目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69,854.94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17,842.01 万元，增幅 68.70%，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科目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下降 56.99%和 34.49%。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得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短期借款	8,700.00	-	-100.00%	26,581.47	2,000.00	-92.48%
应付票据	-	455.00	/	13,900.02	540.35	-96.11%
应付账款	4,411.58	15,180.91	244.12%	6,331.68	6,065.65	-4.20%

预收款项	96.66	269.97	179.31%	4,100.95	2,442.07	-40.45%
应付职工薪酬	960.81	132.70	-86.19%	577.72	4.71	-99.18%
应交税费	9.66	876.77	8976.63%	21.01	1,393.03	6529.39%
应付利息	10.51	-	-100.00%	-	-	-
应付股利	215.96	156.27	-27.64%	272.87	156.27	-42.73%
其他应付款	41,060.81	18,267.95	-55.51%	6,604.89	18,977.24	18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	/	-	338.00	/
流动负债合计	55,465.98	35,699.58	-35.64%	58,390.61	31,917.33	-45.34%
长期借款		1,000.00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28.00	/	-	2,884.00	/
递延收益	3,519.60	-	-100.00%	3,783.85	-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9.60	3,628.00	3.08%	3,783.85	2,884.00	-23.78%
负债合计	58,985.58	39,327.58	-33.33%	62,174.46	34,801.33	-44.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下降。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62,174.46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34,801.33 万元，降幅 44.03%，其中流动负债下降 45.34%，非流动负债下降 23.78%；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58,985.58 万元减少至交易后的 39,327.58 万元，降幅 33.33%，其中流动负债下降 35.64%，非流动负债增加 3.08%。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倍）	1.26	3.30	1.04	3.73
速动比率（倍）	1.13	2.92	0.80	3.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7%	25.68%	50.79%	23.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率相比于交易前大幅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46	2.59	3.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1.30	1.61	1.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21	0.31	0.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351.94	31,178.87	13.99%	40,916.34	29,247.12	-28.52%
营业成本	20,380.44	19,606.98	-3.80%	32,726.85	18,246.66	-44.25%
营业利润	13,677.88	4,612.93	-66.27%	-12,409.17	2,938.65	/
利润总额	2,211.51	4,735.30	114.12%	-11,863.69	3,614.45	/
净利润	1,940.65	4,166.31	114.69%	-12,146.26	3,169.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1	4,166.31	473.31%	-12,499.33	3,169.26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于交易前有所上升，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提高，并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毛利率	25.49%	37.11%	20.02%	37.61%
净利率	2.66%	13.36%	-30.55%	10.84%
期间费用率	23.13%	20.99%	25.77%	24.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期间费用率相比于交易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 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子和赛思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长城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近年来，军工电子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和大力扶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长城电子多年来相继承担了相关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的多项国防重点工程的型号研制任务，有着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综合实力。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领域，我国具备自主科研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长城电子是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自主科研、生产、配套、服务、测试能力的企业。随着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不断发展，长城电子现有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资源整合优势、研发优势、人才优势等优势将继续突显，未来有着更广阔的市场。

关于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优势”。

(2) 主要劣势

长城电子目前产能规模偏小、规模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所面临的成本压力，未来上市公司将利用赛思科的产业园区为基础，扩充产能，提升规模效益。

长城电子生产的压载水电源、汽车机等民品市场销售范围偏小，知名度需进一步提升，公司还需大力进行市场推广。此外，民品仍然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对国际市场开拓不足，压载水电源等产品仍有很大市场推广空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集成电路（IC）卡、模块封装业务和计算机集成与分销业务转变为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提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 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子和赛思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前景好且盈利能力强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业务。未来中船重工集团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2）财务整合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各项资源，为军工科研生产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4）经营能力的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业绩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优化。未来，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促进业务升级，带动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强化电子信息产业方向的发展定位，依托于中船重工集团在电子信息行业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及军工产业优势，以军促民、军民融合，形成以船舶配套、节能、环保、信息等业务范围上稳步持续的发展态势。从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及产业落地三个方向上，紧紧围绕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集团电子信息板块产融一体相关业务的开展。具体如下：

在平台建设上，将以位于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的赛思科本部为基础，结合长城电子的定位及发展战略，着力将其打造成为集团电子信息产业科研项目研发基地之一，

重点推动电子信息行业军民融合课题及项目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在资源整合上，将充分利用其现有产业条件和地域优势，充分借助集团电子信息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促进各院所协同合作，发挥各自不同领域的优势，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在北方的产业孵化基地，全面具备完善的科研生产及保障运营能力。

在产业落地方面，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放大器、增效器作用，大力推进电子信息行业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极实施高新技术军转民，高品质产品及项目民参军等一系列开放性发展战略，利用军工背景作为市场灵活配置创新性资源的桥梁，激励原创突破和成果转化，孵化出电子信息行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寻求行业市场和利益新的增长点，使上市公司成为高效的科技产业平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7%	25.68%	50.79%	2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46	2.59	3.97
毛利率	25.49%	37.11%	20.02%	37.61%
净利率	2.66%	13.36%	-30.55%	10.84%
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22.91%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38	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明显好转。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为适应军工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和更新生产用机器设备，扩充产能，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长城电子拥有较高的项目管理能力，将为上述项目实现收益提供有力保障。

上市公司已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

道、持续提升融资能力。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并通过多渠道融资，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上述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职工安置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出售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电智能卡与中电财务聘用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中电广通本部的员工安置，将依据中电广通职工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长城电子和赛思科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长城电子和赛思科继续聘任。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及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主要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子和赛思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前景好且盈利能力强的水声信息传输装备和各类电控系统的研制和生产业务。

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提供专业化、系列化和自主化的电子行业相关产品，主营业务仍将专注于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装备和压载水电源三大领域。上市公司将紧紧围绕“做强技术领先，做实行业主导”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加快技术研发成果到产品的转换。关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之“十、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质量有所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及军民融合基金。2016年10月19日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变更前，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打造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力量，推动实施产业板块优化调整，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协议受让中电广通53.47%股权后，向中电广通注入长城电子100%股权，打造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的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计算机服务等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通过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3、借助上市平台资本运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我国船舶工业的骨干力量，肩负海军装备现代化建设的使命和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历史重任。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功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在提升中船重工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交易定价公允，程序上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740.75	122,404.28	153,144.79	145,7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86.48	48,215.28	113,817.21	110,998.50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31,178.87	29,247.12
营业利润	13,677.88	-12,409.17	4,612.93	2,9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6.71	-12,499.33	4,166.31	3,169.26
毛利率	25.49%	20.02%	37.11%	37.61%
净利率	2.66%	-30.55%	13.36%	1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8	0.10	0.08
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3.68%	2.88%
资产负债率	47.67%	50.79%	25.68%	23.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重组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

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3 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中电广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电广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电广通董事会发布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电广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中电广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 4、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5、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64 号）和《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72 号）；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93 号）；
-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1 号）；
-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3 号）和《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置入资产所涉及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5 号）；
- 10、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项目工业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GD2016-148-QT36）；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66 号）；

1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交易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2222765

传真：010-62276737

联系人：刘宝楠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21-2026 2349

传真：021-2383 5201

联系人：钱文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项目主办人：

朱烨辛

张明慧

钱文锐

项目协办人：

蒋文翔

麻锦涛

于晓青

斯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